

股票代碼：1231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lianhwa.com.tw>

聯華食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105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淑娟
職 稱：財務處協理
電 話：(02)2552-1666
電子郵件信箱：amychang@lianhwa.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林志遠
職 稱：稽核處協理
電 話：(02)2550-3085
電子郵件信箱：tomlin@lianhwa.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連絡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148 號
電 話：(02)2553-4546
台北辦事處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4 號
電 話：(02)2293-5640
延平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8、10 樓
電 話：(02)2552-1666
台中辦事處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山路 177 號
電 話：(04)2560-9699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33 號
電 話：(07)311-2296
基 隆 廠 地 址：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43 號
電 話：(02)2434-3088
林 口 廠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村頂湖一街 18 號
電 話：(03)328-3621
彰 化 廠 地 址：彰化縣北斗鎮四海路一段 87 號
電 話：(04)888-6088
嘉 義 廠 地 址：嘉義縣朴子市工業區橫二街 10 號
電 話：(05)369-3737
中 壢 廠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111 號
電 話：(03)453575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 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張清福、柯志賢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anhw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創後金融海嘯時代的新低，主因是全球政治、經濟不確定性高且內需成長腳步不振。面對消費者對食安問題的關心，我們堅持產品的品質與安全，持續研發和推出自然、安心、美味的產品給消費者。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五年公司合併營收與獲利皆較一〇四年有大幅成長，這些都是聯華同仁努力奮鬥的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6,717,558 仟元。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86,60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2,86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07 元；稅後淨利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31.8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營業目標為新台幣 7,632,241 仟元，一〇五年度營收淨額計新台幣計 6,717,558 仟元，目標達成 88.0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717,558	6,456,443
	營業成本	5,280,303	5,152,725
	營業毛利	1,437,255	1,303,718
	營業費用	951,118	950,732
	營業淨利	486,137	352,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467	84,783
	稅前淨利	586,604	437,769
	所得稅費用	113,743	79,075
	本期淨利	472,861	358,6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2	6.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0	13.2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1.77	23.8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38.34	29.56
	純益率(%)	7.04	5.56
	每股盈餘(元)	3.07	2.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國內休閒食品龍頭，必須源源不斷提供令消費者滿意的產品，並實現對消費者自然、安心、美味的承諾。除了主動積極地進行原料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落實產品原料追蹤追溯安心履歷，讓消費者加重對品牌的信賴。一〇五年度整體研發費用為60,298仟元。近年來消費者對健康概念產品需求增加，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究健康機能性原料，以開發更多健康概念的產品，除了提供自然、安心、美味的產品，更增加健康的元素服務消費者。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追求高成長績效與最低總成本策略目標，拓展外銷尋找新市場機會，推動智慧工廠降低生產成本，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2. 為消費者「食在安心」把關，持續落實食品安全管理，透過安心履歷平台，推廣安心看得見，成為消費者食品安全的守門員。
3.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關注年長者對健康、美味與天然的食品需求，積極投入適合年長者食用的產品開發，並採用在地安心食材。

（二）預期銷售數量：依據過去三年經驗值、經濟環境變化趨勢及簡單市調。

單位：仟箱(鮮食類為仟個)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
海苔類	595
休閒食品類	5,476
堅果類	1,412
沖調類	313
鮮食類	132,286
其他類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林口廠為擘劃林口廠未來工業4.0智慧工廠願景，將加速基礎準備工程作業，包含：

- (1) 精實管理：持續運用精實生產改善手法，將作業程序與技術動作更有效率標準化，並降低人員配置需求。藉由全廠品質管理(TQM)，全面設備保養(TPM)以及精實生產改革(TPS)的推動，以精實生產管理方式達到生產資源最佳化、友善人機協同環境、彈性敏捷生產、預測製造管理、大量客製化等，進而提高生產

效率與品質，促使生產流程順暢化，生產品質穩定化，生產管理精緻化，以有效垂直整合工廠與企業管理流程，並以水平方式透過網路與外部供應鏈結合。

(2) 物聯網：以設備智動化、工廠智慧化、系統虛實化為主題推動，設備智動化主要是以機台控制、工廠智慧化將以物聯網及精實管理為主、系統虛實化是指運用 SCADA 及運用巨量分析進行，將自動化經驗與資訊系統結合，以 SCADA、MES 兩大系統建構智慧工廠骨架，強調「人機協同」合作，將「人」納入「智慧系統」設計，並導入智慧整合感控系統，以自動化系統的運作方式，讓運算控制功能分布到系統各端，提高系統的整體效能，構建網宇實體 CPS 服務系統診斷，提供了用於服務和設備的診斷以監控服務的健康狀況和設備的條件和狀態，邁向即時反應及自動化生產的智慧工廠。

(3) 先進排程：APS 先進規劃與排程系統同時考慮企業內部物料與產能的供需平衡，提供企業了解物料分配狀況以及現場生產資源的負荷狀況，以有限產能的條件下規劃出一適當的生產排程，讓企業能夠快速的掌握「物料」和「產能」的供給狀況，以作為快速反應的後盾，並透過即時銷售資訊快速反應之巨量資料分析，快速反應真正市場需求，再搭配物聯網與機台重要數據連線回報，以利即時校正及優化製程。

2. 銷售政策

- (1) 強化整體公司企業形象，搭配品牌廣告提升企業安心與信賴感。
- (2) 聯華所有品項產品推展「聯華安心履歷、安心看得見」，高標準品質管控並同時與顧客教育、溝通。
- (3) 運用日本知名動畫卡通「妖怪手錶」及「精靈寶可夢」肖像，結合海苔、濃湯麵與休閒太空包類商品，積極拓展兒童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實現永續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
- (二)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三) 擁有以公司為榮的「新聯華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食品業進入門檻低，國內外廠商競爭者眾，商品種類繁多，品質良莠不齊，常造成消費者食用安全衛生之疑慮。面對以上情況，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以「自然、安心、美味」的價值主張維護產品品質及品牌信賴度，藉以和其他競爭品牌區隔，贏得消費者的認同與口碑。並加強產品種類開發，配合不同的行銷手法求新求變，維持消費者新鮮感及市場討論熱度。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基於食品法令遵循並秉持企業道德與社會責任，從原料採購、生產製造到產品行銷等，都採最嚴格的作業及品管流程。近年來食品安全事故頻仍，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法規的要求更趨嚴格，公司內部除配合增修作業規範，以最嚴格的作業及品管流程，確保產品符合要求外，也逐步落實『安心食品履歷』雲端作業與查詢系統讓消費者食得更安心、健康。

（三）總體經營環境

去年全球黑天鵝事件頻傳，國際政經情勢不明，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惟事件一一落幕，不確定因素消除，全球經濟進入爬升階段，我國今年第一季進出口表現亮眼，帶動國內零售消費需求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國際政經情勢仍然動盪，整體大環境的不利因素難免引響食品業的經營績效。本公司將以創新的產品與靈活的行銷活動，強化品牌價值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尋求有效的成本控制與品質提升方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開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五十九年：公司成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148號，資本額為300萬元，主要生產海苔及豆類加工食品。

六十年：開發口味獨特的可樂果上市，成為台灣主要休閒食品生產廠商。

七十年：元本山海苔透過計劃性之廣告促銷，成為海苔市場之領導品牌。

七十四年：林口廠建廠完成啟用，資本額增加到5,000萬元。

七十五年：資本額為6,000萬元，寶卡卡產品上市。

七十六年：資本額為8,000萬元，滿天星、卡迪那洋芋片及萬歲牌堅果系列產品上市。

七十九年：資本額為19,800萬元。

八十二年：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82年8月資本額增加到35,640萬元。

八十三年：完成新建之萬歲大樓廠房，並推出蜜汁腰果、紫蘇海苔、咬七下等產品，資本額增加到42,768萬元。

八十四年：資本額增加到51,322萬元，並於本年股票掛牌上市。

八十六年：嘉義廠成立於本年九月。

九十年：四月成立酒品事業部，從事經營進口白酒、及代理或經銷洋酒銷售。

九月成立基隆廠，從事18℃御便當、三明治及飯糰等製造及銷售。

十二月經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100萬美元，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00萬美元之100%。

九十一年：七月成立彰化廠，從事18℃及4℃御便當、麵食、三明治及飯糰等製造及銷售。

九月基隆廠、彰化廠取得ISO22000認證書。

九十二年：與日本知名休閒食品第一品牌Calbee簽訂授權合約，開始生產銷售其所原創的多項新式精緻的優質產品(如蝦條、上園豆等)。

九十五年：增資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62,500美元。

九十七年：增資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70,721.36美元。

九十八年：取得土地(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46號)及建物(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4樓之1~4)，總價款28,300萬元。

一〇〇年：取得土地(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1049、1049-4地號)及建物(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111號)，總價款84,352萬元。

一〇二年：一月增資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806,000美元。

二月開始中壢廠興建工程。

三月董事李開征先生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的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四月投資康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100萬元。

一〇三年：三月中壢廠正式加入營運，從事18℃及4℃御便當、麵食、三明治及飯糰等製造及銷售。

八月因康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故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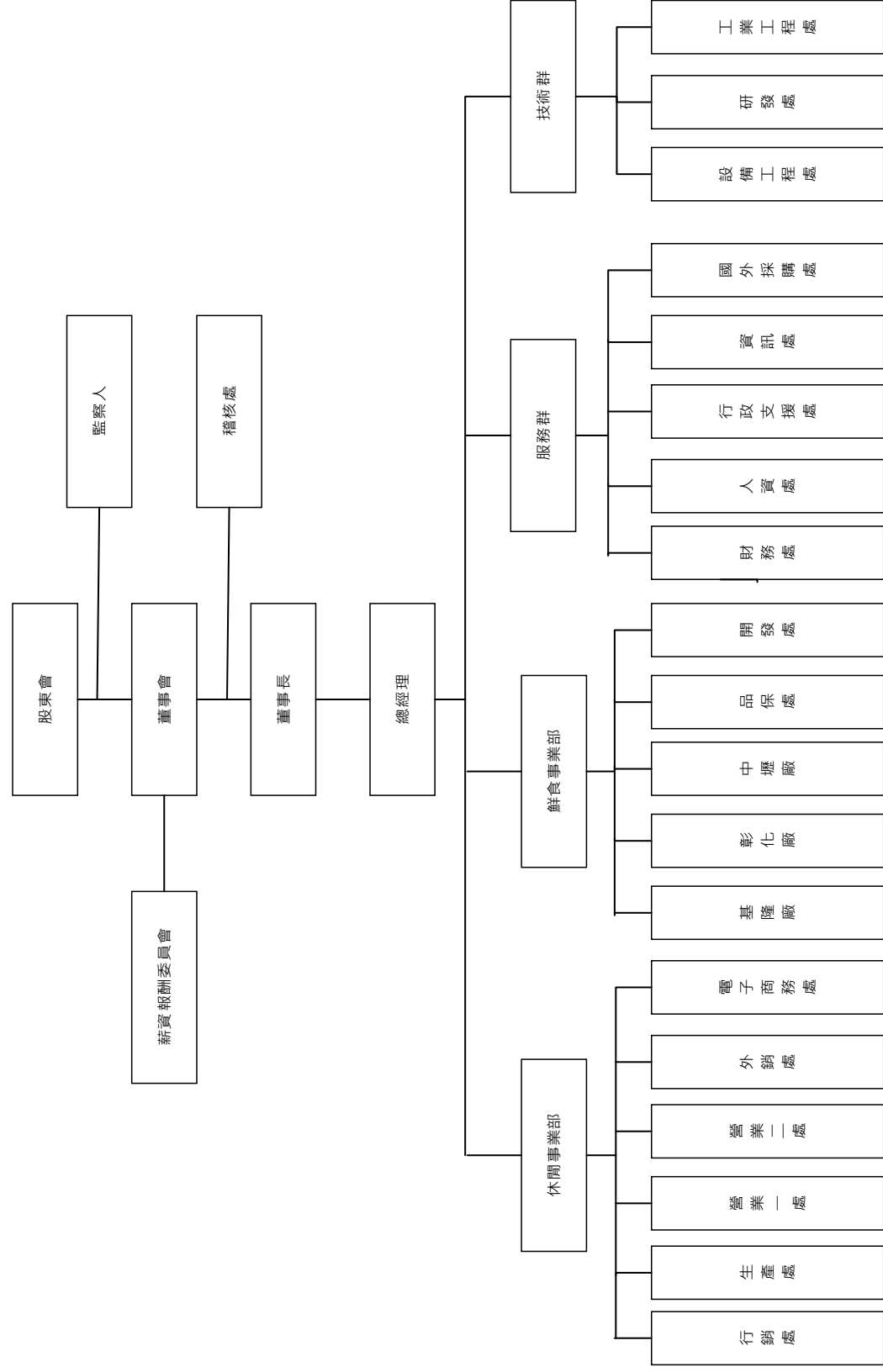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二月林口廠取得FSSC22000認證書、ISO22000認證書、HACCP認證書。

十月中壢廠取得ISO22000認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薪酬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以專業客觀的角度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福利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稽核處	負責各項內部規章及制度之稽核、維護及合理性，並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情形。
研發處	負責休閒產品研究發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設備工程處	負責各項生產機械設備之規劃、重大工程發包之擬定與執行。
工業工程處	推行廠區各項專案，使生產動線優化、設備自動化、人員工作效率化及生產平準。
資訊處	公司網路及資訊作業系統規劃、程式設計及資訊安全管理。
財務處	1. 公司資金及財務管理、經營分析、股務等相關作業。 2.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預算之彙編、損益計算等相關作業。
行政支援處	負責法務、勞安、總務工作推動、商標申請與管理等。
國外採購處	國外原物料採購、成品、設備之進出口事項。
人資處	各項人力資源業務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休閒事業部	休閒食品系列產品之生產、銷售、行銷之計劃與執行及內部管理等事項。
鮮食事業部	負責生鮮食品系列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內部管理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開源	男	105.6.28	3 年	82.06	16,294,979	11.00	11,982,246	7.83	570	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董事長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ian Hwa Investment 董事 Can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董事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疆喀什卡迪那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昱春	男	105.6.28	3 年	105.6.28	1,247,744	0.84	1,358,919	0.89	29,957	0.02	0	0	南美以美大 學	施春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Blue Water Investors Group 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 人臺北 市李楊 月桃教 育基金 會 代表人 李昱璽	不適用	105.6.28	3 年	105.6.28	657,000	0.44	878,681	0.57	0	0	0	0	不適用	本公司行銷部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光	男	105.6.28	3 年	84.06	1,367,089	0.92	1,412,202	0.92	0	0	0	0	淡江大學	銘誠有限公司董事長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茂男	男	105.6.28	3 年	88.6.01	30,531	0.02	31,538	0.02	0	0	0	0	臺灣大學	宣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慧娟	女	105.6.28	3 年	105.6.28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 州立大學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淳勝	男	105.6.28	3 年	105.6.28	0	0.00	0	0.00	0	0	0	0	日本鹿兒島 國際大學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文松	男	105.6.28	3 年	84.06	27,848	0.02	28,766	0.02	0	0	0	0	臺灣大學	陳文松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5.6.28	3年	89.6.20	18,036,704	12.18	18,631,915	12.18	0		0	0	0	不適用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代表人 胡明松	男	105.6.28	105.6.28	105.6.28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2。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衛投資有限公司	李青芸 (16.67%)、李昱春 (16.67%)、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楊月桃教育基金會 (33.32%) 李其芸 (16.67%)、李尚芸 (16.67%)
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楊月桃教育基金會	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楊月桃教育基金會	無

註1：如上表2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18 日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它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開源	否	否	是				✓	✓	✓	✓	✓	✓	✓	無
李昱春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李昱璽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陳春光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簡茂男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劉慧娟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黃惇勝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陳文松	否	是	是	✓	✓	✓	✓	✓	✓	✓	✓	✓	✓	無
胡明松	否	是	是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開勳	男	83.01.01	15,742,617	10.29	1,479,500	0.97	0	0	淡江大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an Hwa Investment 董事 Can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董事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開源	兄弟
事業部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扶兆民	男	96.12.01	196	0.00	0	0	0	0	南亞工專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家齊	男	105.07.01	55,899	0.04	0	0	0	0	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善俊	男	95.07.01	8,754	0.01	0	0	0	0	南亞工專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資 訊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簡伯武	男	95.07.01	17,178	0.01	27,696	0.02	0	0	新埔工專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休 閒外銷處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榮彬	男	95.07.01	5,471	0.00	0	0	0	0	新民商工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鮮 食生產部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興祥	男	98.07.01	6,514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休 閒行銷處 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意誠	男	99.08.11	0	0.00	0	0	0	0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財 務處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淑娟	女	98.04.26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研究所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兼研 發處主管	中 華 民 國	楊朝棋	男	99.05.05	0	0.00	0	0	0	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 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休 閒營業處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望坪	男	100.07.01	2,727	0.00	0	0	0	0	龍華工專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人 資處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芬	女	100.07.01	475	0.00	0	0	0	0	僑光商專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休 閒營業處 主管	中華民國	王長義	男	100.07.01	34,312	0.02	0	0	0	0	日本大月短期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鮮 食生產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施文吏	男	101.07.02	0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休 閒生產處 主管	中華民國	江志強	男	101.08.06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稽 核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志遠	男	103.03.26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兼鮮 食綜合開 發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美杏	女	105.07.01	0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鮮 食品保部 主管	中華民國	錢敏君	女	105.07.01	35,503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銘	男	105.10.24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李開源																	
董事	李開勳 (105.9.16 解任)																	
董事	李昱春 (105.9.17 新任)																	
董事	陳春光																	
董事	簡茂男																	
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李 楊月桃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李昱璽 (105.9.17 新任)	5,471	5,471	0	6,575	370	370		2.64%		3,598	0			5	0	3.41%	無
董事	劉慧娟 (105.9.17 新任)																	
董事	黃煒勝 (105.9.17 新任)																	
董事	葉安義 (105.9.16 解任)																	
董事	黃瓊瑩 (105.9.16 解任)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肇權 (105.9.16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開勳、陳春光、簡茂男、葉安義、黃瓊瑩、劉慧娟、黃惇勝、李昱春、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楊月桃教育基金會代表人:李昱璽、鑫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肇權	同左	陳春光、簡茂男、葉安義、黃瓊瑩、劉慧娟、黃惇勝、李昱春、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楊月桃教育基金會代表人:李昱璽、鑫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肇權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開勳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開源	同左	李開源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同左	11	同左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四)。

註7：應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文松								
監察人	國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蔚誠 (105.9.16解任)	0	0	1,879	1,879	100	100	0.42%	無
監察人	國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明松 (105.9.17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陳文松、國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蔚誠 國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明松	同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李開勳													
事業部 總經理	扶兆民													
事業部 總經理	林家齊	10,719	10,719	0	0	5,023	5,023	20	0	20	0	0	3.36%	無
副總經理	林善俊													
副總經理	李崇欽 (106.03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林家齊	同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開勳、林善俊、李榮欽、扶兆民	同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
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
露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四)。稅後純益
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
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
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開勳	0	96	96	0.02%
	事業部總經理	林家齊 (105.06 新任)				
	事業部總經理	扶兆民				
	副總經理	林善俊				
	副總經理	李榮欽 (106.03 解任)				
	協理兼資訊部主管	簡伯武				
	協理兼休閒外銷處主管	黃榮彬				
	協理兼鮮食生產處主管	張興祥				
	協理兼鮮食生產處主管	張啟真 (105.04 解任)				
	協理兼休閒行銷處主管	林意誠				
	協理兼財務處主管	張淑娟				
	協理兼研發處主管	楊朝棋				
	協理兼休閒營業處主管	陳鑒坪				
	協理兼人資處主管	陳淑芬				
	協理兼休閒營業處主管	王長義				
	協理兼鮮食生產部主管	施文吏				
	協理兼休閒生產處主管	江志強				
	協理兼稽核處主管	林志遠				
	協理兼鮮食綜合開發部 主管	林美杏 (105.07 晉升)				
	協理兼鮮食品保處主管	錢敏君 (105.07 晉升)				
協理	劉乃銘 (105.10 新任)					

註：係填列10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105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因無法預估，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	3.81%	3.81%	3.29%	3.29%
總經理、副總經理	3.36%	3.36%	6.40%	6.40%

註：105 年度的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執行。
- (2)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依公司營運績效計算之董監酬勞，規則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給付。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原則、參考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的貢獻度為考量給付，亦考量未來營運風險及同業水準，訂定合理的薪酬給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開源	6	0	100%	連任
董事	李開勳 (105.09 解任)	4	0	100%	105.09.16 解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肇權 (105.09 解任)	4	0	100%	105.09.16 解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陳春光	6	0	100%	連任
董事	簡茂男	6	0	100%	連任
董事	葉安義 (105.09 解任)	3	0	75%	105.09.16 解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黃瓊萱 (105.09 解任)	4	0	100%	105.09.16 解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李昱春 (105.09 新任)	2	0	100%	105.09.17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李 楊月桃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李昱璽 (105.09 新任)	2	0	100%	105.09.17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劉慧娟 (105.09 新任)	2	0	100%	105.09.17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黃惇勝 (105.09 新任)	2	0	100%	105.09.17 新任，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陳文松	6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蔚誠 (105.09 解任)	4	0	100%	105.09.16 解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明松 (105.09 新任)	2	0	100%	105.09.17 新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案，董事李開源、李開勳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職能之目標：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並遵循此辦法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案決議、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針對財務資訊及重大議案決議亦在公司網站揭露，以維護股東權益。

（三）薪酬委員會的運作情形請詳 P. 29。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董事	李開源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3
董事	陳春光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3
董事	李昱春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3

董事	李昱璽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3
董事	簡茂男	105.08.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5.08.0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3
監察人	胡明松	105.03.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股東會	3
		105.03.24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	3
		105.12.20		金融創新及數位監理	3

2.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會計主管	張淑娟	105.01.21~105.12.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汲智會-IFRSs解析、最新證期稅務法令、職業道德與法律規範	47
稽核主管	林志遠	105.07.28	內部稽核協會	集團企業(含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畫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	6
		105.11.14		稽核人員如何運用電腦輔助稽核工具與技術	6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文松	6	100%	連任

監察人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蔚誠 (105.09 解任)	4	100%	105.09.16 解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明松 (105.09 新任)	2	100%	105.09.17 新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任具豐富專業知識、產業相關經驗及超然獨立品格之專業人士擔任。

(二) 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4. 公司業務情形查詢
5.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6. 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三) 其他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2. 監察人均參與董事會議，必要時可要求公司主管就其業務提出說明。
3.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以充份溝通。另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 (2)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未單獨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制度等，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僅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窗口，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在本公司官網上刊登其連絡方式以供股東聯繫用。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V		股務單位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並定期追蹤。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其執行時依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作業執行。 2. 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業務管理獨立運作權責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不定期對內部人加以宣導以落實相關規範之執行。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在營運、會計、法律及經營管理等各有專長，符合實際運作需要。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預計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V	本公司董事會相關運作皆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法」辦理，定期檢討公司營運效能。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應有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相關查核人員均已申報「超然獨立聲明書」，維持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本公司於年度委任書簽訂前，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	V		本公司公司治理由各單位各司其職，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專區」，除揭露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資訊，以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外；尚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及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另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隨時更新揭露，使利害關係人快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lianhwa.com.tw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有關公司治理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及定期公開之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及各項福利補助,並依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及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統籌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定期提撥急難救助金,提供需要的員工緊急救難補助。本公司針對所有員工皆以職能為主,對於不同之性別、國籍、種族、信仰或黨派等皆一視同仁並公平對待;另設有勞安部門統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打造安全、穩定、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關單位,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以及股務代理機構皆可提供股東、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應商追蹤溯源系統,食品與相關資訊在生產、加工、流通、銷售的每一階段中,都可以向上游或下游追溯與追蹤查詢,透過原料及產品供應鍊的透明化與可追溯化,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 本公司對來往的銀行、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良好的溝通,確保各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投資大眾問題,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更透明的資訊提供給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 b. 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意見，對於消費者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設有 0800 免付費電話，回覆消費者有關產品的問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適時參予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相關資料請參閱P. 20。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 本公司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營運環境及內部稽核標準則之要求，提出風險管理政策，主係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風險管理之意識適切導入公司的經營方向及交易模式，確保企業在合理的風險水準下，達成既定目標，增進股東的價值。 b. 本公司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的開發、資訊安全以及資金管控、財稅處理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及作業程序外，更積極開發敏感度較高之監督、評估之管理程序及標準，如配合稽核單位年度自評、資訊安全系統的建立，以期建立更具經濟效益及安全之營運模式。 c.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調度組織內各負責單位因應內外風險，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所屬風險管理。 ①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法律風險：由財會單位訂定各項策略及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應採取之措施，建立必要的避險機制，降低財務風險。由法務單位審閱公司重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約，藉由合約審查條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辨識合約風險並提議管理對策。就法律遵循、訴訟案件，商標權、專利權管理等等事項，提供諮詢及建議。本公司並聘顧法律顧問，隨時提供公司各項法律諮詢，降低法律風險。 ②市場風險：由營業處及行銷處依據職掌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市場變化及競爭對手的發展，擬定行銷及廣告策略，運用資訊系統隨時掌握銷售狀況，定期檢討營業成果及廣告效益，藉以調整銷售及行銷策略。研發單位負責新產品開發及口味市調，配合行銷單位的市場調查，蒐集相關資訊運用分析，提供創新產品及包裝，降低市場風險。 ③資訊安全風險：由資訊單位規劃並建構公司資訊管理體系，負責網路及系統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提供管理當局即時及正確的營運資訊，降低公司營運及資訊風險。 ④生產風險：由生產單位依據職能，訂定生產、製造及設備保養維護計劃、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⑤整體風險管理：由稽核處依權責訂定風險評估及管控作業流程，以協助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協助營運單位設計以風險管理之作業程序，改善並控制整體營運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將「客戶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壹仟萬美元，投保期間106. 4. 1~107. 3. 3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文政	✓			✓	✓	✓	✓	✓	✓	✓	✓	5	-
其他	簡文成			✓	✓	✓	✓	✓	✓	✓	✓	✓	-	-
其他	朱建平 (105.9.16 解任)			✓	✓	✓	✓	✓	✓	✓	✓	✓	-	-
獨立董 事	黃惇勝 (105.9.17 新任)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文成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文政	2	0	100%	連任
委員	朱建平	1	0	100%	105.09.16 解任，應 出席 1 次
委員	黃惇勝	1	0	100%	105.09.17 新任，應 出席 1 次
記載事項：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境、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中通過。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將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104年起設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總經理召集，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政策並定期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審核修訂，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獎勵及懲戒制度。相關懲戒會同時反應於年度績效考核中作為調薪之依據。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簡化產品包裝，並開發具環保材質之包材，降低環境污染。另本公司之廢棄物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各廠區及辦公室積極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將環境保護的承諾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各廠進行環保種子培訓計劃，採自然生態工法處理廢水，降低化學藥液使用，減少環境衝擊；有關於水資源的再利用，廠區均利用回收水進行清潔及澆灌。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購入生產設備時，對於具有捲夾風險之處所均設置護蓋及安全連鎖裝置，確保勞工免於遭受重大危害；機器設備上另設緊急事故時，能應立即切斷能源之緊急裝置；於平日巡視、稽查發現有保護裝置不足時，單位主管及公安單位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通報進行改善，以確保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作業人員工作安全及杜絕重大工安事件的發生。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帶來的環境衝擊，本公司配合國家能源法令與國際節能減碳趨勢，訂定以下能源政策，善盡環境維護的責任： ● 提供能源改善資源，落實執行能源法令。 ● 加強設備能源管理並減少能耗，以期達到節能目標。 ● 持續進行能源減量措施，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 增加採購具有。節能標章的設備，導入節能設計產品與製程。 ● 建立合宜能源策略並帶動全員參與，促使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為有效管控能源使用效能與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由工務單位統籌於各廠成立「節能減碳委員會」之跨部門能源專案小組，由總公司設備工程處協助審查委員會各項節能減碳方案，落實公司能源政策。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職業防災計畫、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用電安全作業規範、動火作業管制作業規範、電器設備開關所管制作業規範。本公司嚴格訂定勞工安全作業管理辦法，內部規定廠區單位人員職掌及應遵循事項，且對於現場工作人員加強職業病風險預防，提高單位主管對工作環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危害標示及通識之意識，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健康檢查，每個廠區均配置護理人員定期分析員工健康概況，並向主管及員工個人提出建議或警示；亦聘請專業的醫師定期至廠區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人資處亦定期舉辦生活講座，協助員工取得身心靈的平衡，維護員工心理的健康。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主管與同仁開放與透明的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達成雙贏。本公司使用多元溝通管道積極與員工溝通，包括： 1. 員工滿意度調查 2. 設置功能完備之公司網站，包含公司的營運情況、新品發表、廣告欣賞及最新訊息等即時溝通管道。 3. 同仁傑出的表現亦不定期的公告在公司內部網頁上並列入聯華足跡館以茲表彰。 4. 公司設置創新論壇，並提供優厚的獎金，鼓勵同仁針對產品創新、製程及作業流程的改善，進行提案，即時與員工互動並讓員工充分參與公司之營運。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別同仁提供各式的教育與訓練，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分為：經營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訓練、內部講師訓練及直接員工的多能工養成訓練等，透過各種教育訓練強化員工之知識、技術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能力，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於每月定期會議中提出教育訓練課程之企劃、預算、實施成效、學員學習評估報告及每半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檢討報告，確保訓練成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已訂有客訴處理辦法，確保客戶及消費者的權益，進而提升產品之品質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皆經過相關檢核流程，並經本公司品保部及相關單位共同把關確認相關標示及文宣之使用，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依其相關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進行資格審核及定期評鑑挑選優質供應商作為長期合作伙伴，共同提升企業對社會之責任。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相關條款，惟將要求合作之供應商遵守本公司誠信政策，共同提升社會責任。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於103年起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的第四代綱領(GRIG4)作為編制的架構，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之措施。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中通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工廠中，彰化廠、基隆廠已於100年通過國際食品安全標準驗證、桃園廠於104年取得FSSC22000認證書、ISO22000認證書、HACCP認證書，及中壢廠於104年取得ISO22000認證書，提供消費者更安心之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防火之實施計劃，並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			
3.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定期、不定期捐助公益團體外，在員工雇用方面，優先雇用本國勞工；各廠及各辦公室積極推動垃圾分類、使用節能燈具，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4. 本公司已於104年首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之官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編製之103年度及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並委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內容查證，是否符合GRIG4應用等級的標準。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精神。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的原則從事各項的營運活動；在以誠信為基礎下，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機制。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及監察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中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為加強宣導誠信原則，除於公司的官網內明示本公司企業精神之內涵，並不定期提供公司同仁政策遵循之教育訓練，以期提昇同仁品德觀念，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並以相同的水準要求往來之供應商、客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公司對外之促銷活動、廣告執行等款項，皆需公司高層核准。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往來之廠商即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內容包括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違法之行為記錄。聯華公司要求與本公司往來之利害關係人，應遵守與聯華公司之經理人、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不得從事違法之商業行為或向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進行索賄、提供不當利益予聯華員工；若有有違背，即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停止與該利害關係之交易，並對涉入之人員進行懲處及法律行動。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專職單位，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原則。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紀律規範」，禁止員工從事違反道德標準的行為；若有同仁從事違反道德規範之行為，則可向本公司人資處檢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一向重視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於潛在較易造成不誠信行為的高風險交易之作業流程設計相關的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查核計劃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且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制度，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精神，本公司於內部網站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的同仁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的行為，可逕自向人資處主管舉發，依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人資單位接收到同仁的檢舉，即依「薪資、考勤、福利暨獎懲管理辦法」處理；並依情節的重大性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針對違規之行為進行討論及懲處議定；依其作業規範，參與會議之委員應將其討論過程、及檢舉人相關訊息予以保密。相關處理序依「人事評議委員會作業、管理規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不得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的經營理念及企業展望。另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實質運作情形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中通過，另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的原則形成公司文化，成為本公司的企業精神，並落實至公司訂定的管理辦法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中通過，另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的原則形成公司文化，成為本公司的企業精神，並落實至公司訂定的管理辦法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另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為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於105年董監改選，已選任兩位獨立董事，俾使董事會運作更為透明。此外，本公司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訂定或修訂，並考量營運需求，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之訂定或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監察人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開源



簽章

總經理：李開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
105.06.28	股東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01.20	董事會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5.03.25	董事會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案。 7.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與處所案。 8.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受理期間及條件案。 10. 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105.05.11	董事會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5.08.11	董事會	1. 通過現金股息之除息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日期案。 2. 通過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日期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4. 通過調整本公司海外投資架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5.08.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 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5.11.0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案。
106.01.11	董事會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績效獎金發放案。
106.03.23	董事會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之受理期間及條件案。 11. 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 柯志賢	3,740	0	166	0	1,050	1,216	105 年度	

註：包含 CSR 簽證公費及打字印刷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四年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機制，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安惠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更換為張清福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 <u>十</u> 條第 <u>五</u> 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清福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開源	(4,312,733)	0	0	0
董 事	李昱春	111,175	0	0	0
總經理兼大股東	李開勳	(1,064,854)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 李楊月桃教育基金會	221,681	0	0	0
大股東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623,381	0	0	0
董 事	簡茂男	1,007	0	0	0
董 事	陳春光	45,113	0	0	0
獨立董事	劉慧娟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悖勝	0	0	0	0
董 事	葉安義(105.09 解任)	0	0	0	0
董 事	黃瓊萱(105.09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陳文松	918	0	0	0
監察人兼大股東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595,211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林家齊	1,650	0	4,249	0
副總經理	李榮欽(106.03 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善俊	279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扶兆民	6	0	0	0
協理兼資訊部 主管	簡伯武	548	0	0	0
協理兼休閒外 銷處主管	黃榮彬	174	0	0	0
協理兼鮮食生 產處主管	張啟真(105.05 解任)	0	0	0	0
協理兼休閒行 銷處主管	林意誠	0	0	0	0
協理兼財務處 主管	張淑娟	0	0	0	0
協理兼研發處 主管	楊朝棋	0	0	0	0
協理兼鮮食生 產處主管	張興祥	208	0	0	0
協理兼休閒營 業處主管	陳鑒坪	87	0	0	0
協理兼人資處 主管	陳淑芬	15	0	0	0

協理兼休閒營業處主管	王長義	1,096	0	0	0
協理兼鮮食生產部主管	施文吏	0	0	0	0
協理兼休閒生產處主管	江志強	0	0	0	0
協理兼稽核處主管	林志遠	0	0	0	0
協理兼鮮食綜合開發部主管	林美杏	0	0	0	0
協理兼鮮食品保處主管	錢敏君	1,134	0	0	0
協理	劉乃銘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其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明細：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開勳	贈與	105/8	陳奇玢	配偶	1,500,000	不適用
李開勳	贈與	105/12	李尚芸	父女	70,000	不適用
李昱春	受贈	105/12	陳奇玢	母子	70,000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變動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宜軒	19,513,740	12.75%	6,800	0	0	0	無	無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青芸、李昱春、李昱璽	18,631,915	12.18%	0	0	0	0	李開源 李開勳 李其芸	父女 父子 姊妹	
李開勳	15,742,617	10.29%	0	0	0	0	李開源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昱春 山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昱春 萬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昱春	兄弟 父子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山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昱春、李其芸、李昱璽	12,109,467	7.91%	0	0	0	0	李開源 李開勳 李青芸	父女 父子 姊妹	
李開源	11,982,246	7.83%	570	0	0	0	李開勳 李青芸 李其芸	兄弟 父女 父女	
齊治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青芸	4,838,572	3.16%	0	0	0	0	李開源 李其芸	父女 姊妹	
萬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芸、李昱春、李昱璽	4,667,441	3.05%	0	0	0	0	李開源 李開勳 李青芸	父女 父子 姊妹	
黃宗仁	2,352,000	1.54%	0	0	0	0	無	無	
李青芸	1,843,909	1.21%	0	0	0	0	李開源 李其芸	父女 姊妹	
李其芸	1,843,909	1.21%	0	0	0	0	李開源 李青芸	父女 姊妹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100%
LIAN HWA INVESTMENT CO.,LTD	10,138,400	100%			10,138,400	100%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35%			1,750,000	35%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15,318,400	100%	15,318,400	100%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92.75%	-	92.75%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93.73%	-	93.7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9.07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入股	無	--
65.08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 2,000,000 元	無	--
71.12	10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 5,000,000 元	無	--
72.06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 10,000,000 元	無	--
73.06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 10,000,000 元	無	--
74.06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 12,000,000 元	無	--
74.0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 8,000,000 元	無	--
75.06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 6,500,000 元 盈餘 3,500,000 元	無	--
76.0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 16,000,000 元 盈餘 4,000,000 元	無	--
77.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20,000,000 元	無	--
78.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 30,000,000 元	無	--
79.09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 68,000,000 元	無	--
82.05	10	23,760,000	237,600,000	23,760,000	237,600,000	盈餘 39,600,000 元	無	--
82.08	10	35,640,000	356,400,000	35,640,000	356,400,000	盈餘 23,760,000 元 資本公積 95,040,000 元	無	--
83.08	10	42,768,000	427,680,000	42,768,000	427,680,000	盈餘 35,640,000 元 資本公積 35,640,000 元	無	--
84.07	10	76,000,000	760,000,000	51,321,600	513,216,000	盈餘 64,152,000 元 資本公積 21,384,000 元	無	--
85.06	10	76,000,000	760,000,000	61,585,920	615,859,200	盈餘 76,982,400 元 資本公積 25,660,800 元	無	--
85.12	10	76,000,000	76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現金 104,140,800 元	無	--
86.06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84,240,000	842,400,000	盈餘 108,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4,400,000 元	無	--
87.07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96,876,000	968,760,000	盈餘增資 84,240,000 元 資本公積 42,120,000 元	無	--
88.07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06,563,600	1,065,636,000	盈餘 96,876,000 元	無	註 1
89.08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 53,281,800 元 員工紅利 1,082,200 元	無	註 2
90.08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15,419,000	1,154,190,000	盈餘 33,600,000 元 員工紅利 590,000 元	無	註 3
100.08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18,881,570	1,188,815,700	盈餘 34,625,700 元	無	註 4
101.08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22,448,017	1,224,480,170	盈餘 35,664,470 元	無	註 5
102.08	10	134,700,000	1,347,000,000	132,243,859	1,322,438,590	盈餘 97,958,420 元	無	註 6
103.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8,113,122	1,481,131,220	盈餘 158,692,630 元	無	註 7
105.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3,000,855	1,530,008,550	盈餘 48,877,330 元	無	註 8

註 1：88.6.29(88)台財證(一)第 59540 號函核准

註 2：89.7.7(89)台財證(一)第 58687 號函核准

註 3：90.7.6(90)台財證(一)第 143595 號函核准

註 4：100.7.2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979 號函核准

註 5：101.7.2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415 號函核准

註 6：102.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676 號函核准

註 7：103.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500 號函核准

註 8：105.9.13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22626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53,000,855	26,999,145	180,000,000	上市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35	14,088	39	14,164
持有股數	-	90,215	64,386,422	86,453,844	2,070,374	153,000,855
持股比例 (%)	-	0.06	42.08	56.51	1.3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32	710,389	0.46
1,000 至 5,000	5,223	10,455,906	6.84
5,001 至 10,000	966	6,645,457	4.34
10,001 至 15,000	475	5,690,873	3.72
15,001 至 20,000	149	2,600,159	1.70
20,001 至 30,000	152	3,782,426	2.44
30,001 至 50,000	113	4,378,177	2.86
50,001 至 100,000	82	5,575,091	3.64
100,001 至 200,000	38	5,253,817	3.43
200,001 至 400,000	14	3,538,383	2.31
400,001 至 600,000	2	963,592	0.63
600,001 至 800,000	1	657,450	0.4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3,323	1.13
1,000,001 以上	15	101,079,812	66.07
合 計	14,164	153,000,855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股東

106 年 4 月 18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19,513,740	12.75%
國衡投資有限公司		18,631,915	12.18%
李開勳		15,742,617	10.29%
山聯投資有限公司		12,109,467	7.91%
李開源		11,982,246	7.83%
齊治平投資有限公司		4,838,572	3.16%
萬歲投資有限公司		4,667,441	3.05%
黃宗仁		2,352,000	1.54%
李青芸		1,843,909	1.21%
李其芸		1,843,909	1.2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7.30	33.8	36.05
	最	低		22.95	26.4	31.15
	平	均		30.31	30.14	32.89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88	19.65	20.05
	分	配 後		18.28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113,122	153,000,855	153,000,855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2.41	3.07	0.47
		追溯後		2.34	(註 9)	-
每股	現 金 股 利			1.32	1.75(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3	0.45(註 9)	-

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	本益比 (註5)		12.95	9.82	69.98
報酬	本利比 (註6)		22.96	(註9)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35%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一〇五年度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05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75元，股票股利每股0.45元，本案俟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計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所訂成數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估列之。

(2) 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3)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決議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453,90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453,901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

2. 費用認列與估列金額差異：無

3. 差異原因：不適用

4. 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6,392,05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6,392,048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5 年度未實施買回庫藏股，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A102060 糧商業。
-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5)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7)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百分比
海苔類	10.31%
休閒食品類	18.87%
堅果類	21.38%
沖調類	2.50%
其他類	0.87%
鮮食類	46.07%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元本山調味海苔、對切海苔、野海苔、朝鮮海苔、佐餐海苔、海苔堅果夾心…等。
- (2) 可樂果豌豆酥、卡迪那洋芋片、卡迪那 95 度 C 北海道風味薯條、寶咔咔、滿天星洋芋脆片…等。
- (3) 萬歲牌開心果、蜜汁腰果、杏仁果、核桃、夏威夷果、杏仁小魚、無調味堅果、元氣種子堅果飲、全天然什穀堅果飲、純粹堅果飲…等。
- (4) 御便當、三明治、飯糰、壽司及涼麵等鮮食產品。
- (5) KgCheck 系列產品。
- (6) Chef HOKA 濃湯、濃湯麵、鮮蔬燕麥系列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研發新型態海苔產品，並拓展不同使用時機，區隔市場創造商機。
- (2) 將天然蔬果作為產品開發素材，並使用健康概念相對較高原料，開發新產品，以呼應近年來消費者的健康需求。

- (3)堅果系列產品多元化，並加入果乾元素，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食用體驗。
- (4)Clean Label(潔淨標示)產品概念持續精進，杜絕過多的食品添加物，只給消費者最天然、無負擔的優質產品。
- (5)有機系列、全天然系列的沖調飲品，提供更天然、更健康的營養概念。
- (6)沖泡飲品之保健食品開發及功效認證。
- (7)加強包材開發與研究，重新檢視包裝材質，適正包裝，減少浪費，並開發新型態之包裝方式，讓消費者感動與喜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惠於全球經濟情勢緩步復甦，推升國內進出口表現，提振消費者信心，帶動國內消費成長，惟歐洲政經情勢不明，國際間區域衝突仍頻，仍為未來經濟發展情勢蒙上陰影，但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食品研發與製造技術，未來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並藉由健康概念的持續加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品牌資產，發展公司核心競爭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農業、漁業、畜牧業、包裝材料等產業

業中游產業：研發、製造、包裝等產業

下游產業：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集中資源並持續強化核心產品（如堅果類、海苔類、休閒食品類、沖調食品類、鮮食類等）的品牌價值，持續推出新概念或新型態商品，強化競爭優勢。
- (2) 強化產品之「食安風險管理」，導入食品履歷及原物料追蹤溯源管理，確保消費者信心。
- (3) 順應消費者對天然食品的需求，加速發展潔淨標示(Clean Label)產品，去除食品危害因子、簡化配方。
- (4) 與合作夥伴創新開發導入新食材之應用，供應便利商店販售，提供消費者衛生安全、新鮮美味之即食產品。

4. 競爭情形

- (1) 國內食品市場呈現飽和狀態，成長空間有限，近年來國外產品大舉湧入，促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 (2)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大量之品牌傳播與及市場行銷資源，以天然、安心、健康為主要訴求，不斷強化核心產品的品牌資產與市場競爭力，推出創新產品，推廣更多元的產品使用時機，在業績表現上獲得豐碩的成果，未來在市場發展上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60,298 仟元。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5,641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產品別橫跨海苔、堅果、鮮食、休閒食品等，歷年來不斷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和相關技術之創新及引進，逐年累積了食品核心技術和競爭力，並在市場及產業技術上佔有一席之地。105 年為研發延續前一年之新品開發動能，新產品對業績貢獻度創新高，佔 22.84%，成功開發上市之產品如下：

- (1) 海苔系列：成功開發海苔堅果夾心系列新口味(芝麻核桃、黑糖腰果)，推出妖怪手錶味付海苔、妖怪手錶韓式三切海苔等。
- (2) 可樂果系列：可樂果妖怪手錶香濃起司、紐約起司、和風串燒、胡椒蝦等。
- (3) 卡迪那系列：成功發展 95°C 新產品地瓜條、95°C 薯條新口味如起司披薩、經典香辣等。推出寶卡卡新口味香蒜麵包、卡迪那吐司脆片、滿天星星脆、滿天星草莓甜星等。
- (4) 萬歲牌堅果系列：無調味健康烘焙堅果系列、琥珀核桃新口味(太妃琥珀核桃)、椰棗核桃、和風綜合果、蝴蝶綜合果、活力六寶、養生八寶、珍脆綜合果、什錦綜合果等。
- (5) 沖調飲品：萬歲牌無加糖堅果飲、全天然無加糖堅果飲等。
- (6) KG check：KG 薑汁野菜代謝餐等沖泡代餐。
- (7) B2B 代工：全家夯番薯海鹽地瓜條、家福綜合堅果系列、安麗 R&J 嚴選濃湯禮盒、Snapmax 堅果產品等。

3. 未來研究發展

- (1) 利用國際標竿企業學習、國內外參展、產官學合作等方式，掌握市場趨勢與了解消費者需求，並針對消費者需求集中資源，持續提供令消費者滿意、驚艷的產品或服務。
- (2) 為了實現對消費者自然、安心、美味的承諾，除持續強化實驗室設備外，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稽核等相關作業，並落實源頭原物料管理機制，為消費者把關。
- (3) 利用最天然的食材做為產品原料，搭配新穎的關鍵加工技術、調味技術，以及令人感動的包裝設計，源源不斷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奠定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消費者需求，開發令消費者感動與滿意的產品。
- (2) 因應市場健康導向與消費者多樣化之產品需求，積極開發具健康概念之創新性產品，逐步導入食品之健康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 (3) 全面推行 TQM 全面品質改善、TPM 生產精實管理等活動，持續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引進、研究新穎關鍵加工、調味技術，賦予產品新活力。
- (2) 源源不斷地開發顧客喜歡的高價值產品。
- (3) 深耕品牌優質形象與好感度，提升品牌價值以贏得消費者青睞。
- (4) 積極發展鮮食及保健食品等未來最具成長潛力的產品類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國內	6,423,392	99.49%	6,673,323	99.34%
國外	33,051	0.51%	44,235	0.66%
合計	6,456,443	100.00%	6,717,55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主要產品在台灣市場佔有率

營業項目	市場佔有率
休閒食品類	20%
海苔類	60%
堅果類	70%
沖調類(堅果飲/杯麵)	5%
鮮食類	3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國內食品市場規模有限且已經呈現逐漸飽和，故食品廠商營收成長幅度相當受限；因應市場新興之健康風，故各家廠商紛紛推出具有健康概念之新產品，並積極運用行銷廣宣強化品牌價值，推動公司獲利的成長。另外，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與新興國家需求成長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未來可能持續上揚並帶動食品價格上漲。大宗物資與食品原料的上漲，造成生產成本壓力的上升，獲利也將受到影響。此外，國內過去發生食安風暴，造成消費者對於市售包裝食品疑慮，影響食品產業之未來成長動能。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 一般傳統食品產業為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積極朝向健康性食品發展，致使市場產值逐步上升。
- 2) 結合政府與學界力量，共同創造食品產業發展之新商機。

(2) 不利因素

- 1) 加工用農產原料受限天候與產量，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漲，經營成本大幅提高。
- 2) 食品行銷通路受限便利商店系統與大型賣場之優勢地位，導致銷售獲利有限。
- 3) 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市場競爭以價格導向為主，食品產業生存獲利日益困難。
- 4) 國內食安風暴，造成消費者疑慮，影響食品業發展。

(3) 因應對策

- 1) 因應健康意識抬頭，將有助於健康概念食品市場的開拓。
- 2) 鞏固現有長銷品類與品牌，積極開發創新商品，確保公司營運獲利之基礎。
- 3) 持續推動資訊電子化管理，提升供應鏈管理及銷售預測之準確度，降低產

品庫存與營運成本。

4) 強化食安管理，確保原料採購來源與品質。

5) 提高與國內外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掌握原料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休閒系列及鮮食系列產品為供消費者直接食用，海苔類產品除供消費者直接食用外，並可經二次加工後再食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休閒系列產品：前加工→烘焙→油炸→調味→計量→包裝→成品

鮮食系列產品：前置處理→調理→配膳→包裝→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國內	國外
海苔	-----	中國大陸、韓國
開心果	-----	美國、伊朗
杏仁果、腰果	-----	美國、印尼、越南、印度
豌豆仁	-----	加拿大
粉類	-----	南非、德國、紐西蘭、巴基斯坦、荷蘭
馬鈴薯	嘉義縣：大林鎮、新港鄉、六腳鄉、太保市 台南市：下營區、善化區、官田區	美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978,024	46.12%	非關係人	A 公司	3,083,537	45.90%	非關係人	A 公司	775,758	44.00%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979,174	15.17%	非關係人	B 公司	1,076,625	16.03%	非關係人	B 公司	307,467	17.44%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453,994	7.03%	非關係人	c 公司	449,775	6.70%	非關係人	c 公司	102,713	5.83%	非關係人
4	其他	2,045,251	31.68%		其他	2,107,621	31.37%		其他	576,958	32.73%	
	銷貨淨額	6,456,443	100.00%		銷貨淨額	6,717,558	100.00%		銷貨淨額	1,762,89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增減變動原因：上列銷貨廠商增減變動，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動調整產品結構及產銷方向之故。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箱(件)/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海苔類		984	625	489,377	1,094	695	558,578
休閒類		8,493	5,393	599,645	8,701	5,525	638,178
堅果類		2,299	1,460	968,127	1,975	1,254	892,172
鮮食類		142,564	118,524	2,964,922	130,592	121,403	3,056,660
其他類		465	296	119,638	466	296	123,794
合 計		154,805	126,298	5,141,709	142,828	129,173	5,269,38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箱(件)/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海苔類		674.33	696,789	2.15	1,919	662.45	690,846	2.54	2,039
休閒類		5,234.89	1,206,809	59.75	11,159	5340.17	1,251,712	75.10	15,354
堅果類		1,366.52	1,351,503	10.99	19,025	1209.41	1,409,959	21.69	26,552
沖調類		275.54	166,489	1.03	948	276.72	167,703	0.32	290
鮮食類		119,096.42	2,981,373	0.00	0	121,447.06	3,094,648	0.00	0
其他類		8.86	20,429	0.00	0	45.52	58,455	0.00	0
合 計		126,656.56	6,423,392	73.92	33,051	128,981.33	6,673,323	99.65	44,2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9	89	105
	間接人員	606	637	623
	直接人員	947	948	956
	合 計	1,642	1,674	1,684
平 均 年 歲		35.62	36.06	36.1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57	4.85	4.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85	5.58	5.34
	大 專	38.51	39.27	39.90
	高 中	36.55	35.94	35.87
	高 中 以 下	20.09	19.21	18.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維護工作一向不遺餘力，除實施環境管理檢查及環保設備外，並已提升空污設備操作、保養效益及儀器之故障排除，穩定設備異常時能快速排除等工作。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因應對策：不適用。
2. 可能之支出：無。
3. 未來採取因應對策部分：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主要辦理福利項目如下：

- (1) 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員工，並輔導其申請有關給付，以保障員工權益。
- (2) 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3) 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盈餘分配員工分紅。
- (4) 員工定期體檢。

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要辦理福利項目如下：

- (1) 生日禮金。

- (2) 勞動節、中秋節禮金。
- (3) 舉辦文康旅遊活動。
- (4) 急難救助金補助。

2. 員工進修、訓練

聯華食品深信「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因此相當重視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並以發展成長、績效為導向的學習型組織為目標，依公司願景及經營方針建立系統化與持續性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體系，以引導員工自我成長、激勵、塑造共同願景。

為增進員工工作職能，提高人員素質與工作績效，公司依年度計畫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及晉升制度，針對核心、專業、管理職能，及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各階層學習地圖，依據各單位工作需求，辦理專業課程及管理課程，並定期舉辦生產技能檢定，以提升員工職場技能，也外派同仁至外部訓練機構接受各項專業訓練，並規劃製作數位課程、辦理通識課程，因材施教進行人員培訓，激發同仁的潛力及工作熱忱，縮短職能落差，以持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1) 105 年員工進修彙總

類別	授課對象	訓練內容
經營管理職能訓練	中、高階主管	1. 認識國際貿易、社經環境的趨勢與新知，以因應國際環境快速變化，調整組織策略。 2. 建立危機意識，學習危機處理流程及做法，以化危機為轉機。 3. 學習系統化問題分析與決策手法，並協助同仁解決各種問題。 4. 建立上下之間共通的領導統御語言，提升主管與部屬之間的溝通效率。 5. 新任處級主管：安排企業經理人培訓課程，學習管理經濟學、組織理論與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策略成本管理、創意與管理等內容，使主管具備企業經營管理的知識與管理學新觀念。
	初階主管	1. 學習透過有效回饋幫助團隊成員提高效率，以提升部門或團隊工作效能。 2. 學習系統化問題分析與解決手法解決各種問題。 3. 新任課程主管：安排中階主管管理才能發展培訓課程，學習管理的基礎概念、工作管理、工作改善、部屬培育、團隊建立以及有效領導，使主管具備管理應有的知識、技巧及能力。
專業職能訓練	稽核人員	1. 稽核人員如何運用電腦輔助稽核工具與技術 2. 子公司監理實務 3.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4. 蒐集稽核證據的八大技術 5. 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送、操縱股價、非常規交易等)與法律風險 6. 稽核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課程
	財會人員	1. 商業會計法實務及相關法規 2. 活用損益兩平分析與降低成本實務 3. 價值創造與成本分析管控實務

		4. 製造業成本會計的運用與成本控管實務 5.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6. 財會公報系列課程 7. 證交法 8. 存貨管理 9. 成本控制與管理 10. 各類稅務申報 11. 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規 12. 營業稅法相關實務及法規 13. 所得稅法相關實務及法規 14. 上市公司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勞安、法務、總務人員	1.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2. 乙級廢棄物處理人員訓練 3. 專利商標法規實務 4. 食品衛生安全法規 5. 勞動法規 6. 防火管理人訓練 7. 消防知識研討(年) 8. 勞工安全衛生知識、法規研討(年) 9. 勞工安全知識、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年)
	人資人員	1. 教育訓練規劃實務 2. 一例一休&七休一之解析與因應作法 3. 勞基法工時制度與加班費補休之實務 4. 最新勞基法修正條文解析 5.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認證課程 6. 員工背景/徵信調查實務 7. 招募管道方法與遴選工具應用 8. 招募甄選僱用暨引導認證課程 9. 人資專案管理實作工作坊 10. 職位評等與薪資結構實務研討會
	系統規劃人員	1. 通訊網路安全之原理、技術與應用 2. 新系統模組應用 3. JAVA程式設計 4. 微軟 SQL Server SQL & T-SQL 基礎語法撰寫實務 5. Spark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班 6. 軟體測試個案設計與分析實戰班 7. ISO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衍生課程
	研發人員	1. 消費者調查與市場研究 2. 新產品開發實務多變量統計分析的應用 3. 冷凍、冷藏相關研究(設備、技術、添加物)(年) 4. 品評數據分析與統計實務
	設備工程人員	1. 自動化機電整合技術應用 2. PLC設計_程式控制班 3. 空調系統最佳化節能設計 4. 工業4.0相關課程 5. 工廠馬達動力系統節能技術研討會 6. 「無動力自動化改善」實務論壇&工場見學 7. MasterCAM X9設計繪圖 8. 鍋爐作人員訓練 9. 勞工安全知識、工作安全意識提升

	營業人員	1. 報表運用與管理 2. 談判技巧 3. 食品產業及產品專業知識 4. 促銷規劃與陳列執行 5. 行銷實務
	行銷人員	1. 品牌管理與建立 2. 電子商務相關課程 3. 行銷影音新趨勢 4. 市場調查實務分享 5. 品牌學教育訓練 6. 網路行銷實務
	生產管理人員	1. 勞工安全及急救管理相關訓練 2.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3. 豐田式生產概論 4. 精實生產管理實務 5. 工廠現場管理改善相關課程 6. 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
	採購、倉管人員	1.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技術實務 2. 效率化倉儲管理實務 3. 採購商情搜集與資料應用實務 4. 競爭性採購報價規劃與執行實務 5. 呆滯料分析處理與物料需求規劃(MRP)實務 6. 採購談判與議價技巧實務 7. 庫存與物料管理實務 8. 用料表(BOM)介紹 9. 產品結構、製令與物料需求規劃 10. 進料管制與協力工廠之管理
	品保人員	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 2.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務班 3. 食品工廠衛生管理技術實務 4.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講習 5. ISO/FSSC 22000-FSMS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 6. FSSC 22000 (ISO 22000:2005, ISO/TS 22002-1:200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條文解說訓練課程 7. 客訴處理技巧相關課程 8. 餐飲衛生講習 9. 實驗室認證規範ISO/IEC 17025訓練 1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班 11. 食品加工過程有效自主管理實務 12. 進料檢驗與進料品質管製作業 13. 量測儀器-校正報告之運用 14. 量測系統應用實務班 15. 供應商評鑑與管理實務 16. 鮮食供應鏈品質保證系統教育訓練 17. 食品防護基礎培訓班 18. 食品標示管理講習班 19. 進口食品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20. 食品加工過程有效自主管理實務培訓班 21. 食品標示管理講習班

		22. 食品工廠設備衛生設計及清洗消毒實務 23. 感官品評進階-描述性分析班 24. 設備清洗與消毒應用實務 25. 微生物檢驗與實務操作訓練 26. 微生物實驗室品質管理師證照訓練
通識、核心職能訓練	所有同仁	1. 新人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到職前之訓練、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及輔導員制度協助新進人員快速適應、融入聯華 2. 通識課程：針對同仁共同需要之特定知識與技能，安排通識訓練課程與活動。 3. 生活課程：辦理生活與美學相關課程，讓同仁在工作之餘可以陶冶性情，提升品味，達到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4. 創新與改善訓練與活動：公司內部持續辦理工作改善及創新相關課程，刺激同仁有不同的想法，並透過TQM改善與創新論壇競賽活動，集體同仁的智慧，替公司創造更高價值。
內部講師訓練	內部講師候選人員	企業透過建置完整的內部講師制度，透過內部講師轉化、開發貼近內部所需訓練課程，持續培育各職系內部講師，深化訓練內容，提升整體素質。
多能工技能訓練	生產技術同仁	提供生產技術同仁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同仁可透過這些訓練課程及技能檢定取得多樣技術能力。

(2) 105年本公司教育訓練辦理實績，訓練時數教室課程23,829人時，外訓課程5,838人時，數位課程1,877人時，教育訓練費支出共計新台幣6,636 仟元。

(3) 與財務透明相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 1、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處 3 人、財務處 1 人
- 2、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處 1 人
- 3、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1 人
- 4、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務處 2 人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於委任經理人及正式聘用員工各柵其局訂有退休辦法。94.07.01 起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之個人帳戶，但其 94.07.01 以前之舊制年資，以及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公司每月依據精算師精算結果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另本公司並按精算師精算結果為委任經理人提列應計退休金。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依勞工委員會所頒訂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選舉勞方代表，資方代表由公司推派代表參加，勞資會議代表每任任期三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一次，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患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由勞資雙方就勞工福利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提升生產效率、年度行事曆等事項，於會中討論協商，並達成共識後

實施，使勞資雙方各蒙其利。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項目。依法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優退制度；並提供各階層員工完整的訓練計劃。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其中並載明服務守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注重禮節，加強溝通，發揮敬業精神。
- (2) 工作服及鞋子應隨時保持清潔。
- (3)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同仁的利益。
- (4) 遵守各項規定，非經授權，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 (5) 員工不得在工作場所製造或分裝私人物件及唆使他人製造私人物件。
- (6) 凡車輛或攜帶物出廠者，須自動配合警衛人員檢查
- (7) 員工下班後嚴禁再進入工廠內，若因公務需事先向值班主管報告。
- (8) 員工於上班時間欲出廠時需填妥出入廠憑證單，由主管簽准後交由警衛人員。
- (9) 寄發郵件必須以公務為主；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如有軟體使用需要請向系統工程部申請。
- (10)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離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廠區；如欲攜帶公物離開者應主動出示警衛檢查，並向部門主管領取物品放行單及經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可攜出。
- (11) 注重辦公室清潔衛生管理，督導、檢核、補強公共區域的整理與維護，並愛惜公物。。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確保工廠及辦公室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各種標準操作手冊及保護措施。

- (1)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防火之實施計劃。
- (2) 訂立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保護員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3) 訂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針對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實施自動檢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4) 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會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與勞工代表訂之，並核備勞工主管機關同意，促使員工確實執行。
- (5) 工作危害風險評估：每年全廠實施工作危害風險鑑別及評估，並依此設定改善計畫及方案，以降低廠區危害之風險。
-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落實系統管制，已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 (7) 員工健康檢查：外包派遣人員、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定期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8)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9) 實施專業訓練：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依政府規定一律委託政府核准之外訓機構實施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 (10) 員工宿舍：工廠備有員工男女宿舍提供遠程及輪值夜班員工住宿休息。
- (11)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設置專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
- (12) 設置醫療衛生人員：依法設置專業廠護，照顧員工健康。
- (13) 職業災害調查：職業災害發生之狀況調查及事故分析，以改善缺失並訂立再發防止措施，重大職災依規定呈報至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 (14) 外包承攬商管理：外包承攬商進廠審核管制，並成立協議組織以研議施工安全及危害告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15) 作業環境測定：每半年定期實施噪音、溫度及採光與通風等作業現場環境測定，以確保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健康及舒適。
- (16) 落實各項管制作業：落實動火、侷限空間、高架及吊掛等作業管制、消防系統中斷等申請作業程序，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 (17) 勞工安全衛生稽核：每日單位主管巡檢、部門主管隨時巡檢，以防止異常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8.07.20~113.7.20	擔保放款 額度新台幣 23,800 萬元整	世紀羅浮大樓擔保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01.13~115.1.13	擔保放款 額度新台幣 18,000 萬元整	林口廠、高雄土地擔保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4.12.18~109.12.18	擔保放款 額度新台幣 30,000 萬元整	林口廠、高雄土地、世紀羅浮大樓擔保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0.09.27~120.09.27	擔保放款 額度新台幣 66,000 萬元整	中壢廠廠房地擔保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09.09~118.09.09	擔保放款 額度新台幣 70,000 萬元整	中壢廠廠房地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526,050	2,497,176	2,739,235	3,033,181	2,963,371	3,182,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472	2,457,398	2,806,294	2,827,527	2,706,697	2,707,108
無形資產	3,062	5,332	4,301	4,427	5,596	5,446
其他資產	499,626	493,810	608,088	615,382	698,286	654,591
資產總額	4,829,210	5,453,716	6,157,918	6,480,517	6,373,950	6,549,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8,754	1,436,116	1,786,588	1,803,814	1,720,611
	分配後	1,445,692	1,568,360	1,919,890	1,999,323	(註4)
非流動負債	1,204,730	1,482,643	1,757,227	1,862,727	1,629,447	1,574,7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3,484	2,918,759	3,543,815	3,666,541	3,350,058
	分配後	2,650,422	3,051,003	3,677,117	3,862,050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3,262	2,509,757	2,597,688	2,796,662	3,006,086	3,065,622
股本	1,224,480	1,322,438	1,481,131	1,481,131	1,530,008	1,530,008
資本公積	72,435	72,435	72,435	72,435	72,657	72,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1,914	1,072,642	991,970	1,195,139	1,381,294
	分配後	737,018	781,705	858,668	950,753	(註4)
其他權益	34,433	42,242	52,152	47,957	22,127	10,3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464	25,200	16,415	17,314	17,806	16,6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5,726	2,534,957	2,614,103	2,813,976	3,023,892
	分配後	2,178,788	2,402,713	2,480,801	2,618,467	(註4)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報表103年度係為重編前之資料。

註3：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20,019	2,319,919	2,666,003	2,917,964	2,960,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792	2,364,482	2,722,557	2,791,331	2,681,705	
無形資產		3,062	5,223	4,301	4,427	5,596	
其他資產		648,016	705,161	715,157	712,683	690,800	
資產總額		4,783,889	5,394,785	6,108,018	6,426,405	6,338,1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5,982	1,402,473	1,753,454	1,770,266	1,705,582	
	分配後	1,412,920	1,534,717	1,886,756	1,965,775	(註3)	
非流動負債		1,204,645	1,482,555	1,756,876	1,859,477	1,626,4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70,627	2,885,028	3,510,330	3,629,743	3,332,041	
	分配後	2,617,565	3,017,272	3,643,632	3,825,25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3,262	2,509,757	2,597,688	2,796,662	3,006,086	
股本		1,224,480	1,322,438	1,481,131	1,481,131	1,530,008	
資本公積		72,435	72,435	72,435	72,435	72,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1,914	1,072,642	991,970	1,195,139	1,381,294	
	分配後	737,018	781,705	858,668	950,753	(註3)	
其他權益		34,433	42,242	52,152	47,957	22,1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3,262	2,509,757	2,597,688	2,796,662	3,006,086	
	分配後	2,166,324	2,377,513	2,464,386	2,601,153	(註3)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報表103年度係為重編前之資料。

註3：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528,402				
基 金 及 投 資		5,528				
固 定 資 產		1,673,873				
無 形 資 產		37,183				
其 他 資 產		566,796				
資 產 總 額		4,811,78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3,821				
	分 配 後	1,430,759				
長 期 負 債		991,022				
其 他 負 債		154,3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29,186				
	分 配 後	2,576,124				
股 本		1,224,480				
資 本 公 積		73,0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25,905				
	分 配 後	881,0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4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7,728)				
少 數 股 權		12,46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82,596				
	分 配 後	2,235,658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2年度起係採用國際會計財務準則編製。

(四)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423,168				
基 金 及 投 資	178,776				
固 定 資 產	1,584,908				
無 形 資 產	12,820				
其 他 資 產	566,789				
資 產 總 額	4,766,4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991,022				
其 他 負 債	154,2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1,224,480				
資 本 公 積	73,0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4,43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87,72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註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2年度起係採用國際會計財務準則編製。

(五)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120,652	5,386,837	5,893,261	6,456,443	6,717,558	1,762,896
營 業 毛 利	1,349,746	1,375,043	1,238,472	1,303,718	1,437,255	360,323
營 業 損 益	418,537	325,615	226,334	352,986	486,137	93,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50	105,265	36,987	84,783	100,467	(4,362)
稅 前 淨 利	462,587	430,880	263,321	437,769	586,604	89,3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69,667	339,182	222,074	358,694	472,861	71,1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369,667	339,182	222,074	358,694	472,861	71,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457)	4,459	(1,811)	(22,258)	(67,031)	(1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210	343,641	220,263	336,436	405,830	58,3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0,328	342,639	222,809	357,446	469,665	71,3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61)	(3,457)	(735)	1,248	3,196	(2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9,368	344,791	220,174	335,537	404,711	59,5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58)	(1,150)	89	899	1,119	(1,182)
每 股 盈 餘	2.80	2.31	1.5	2.34	3.07	0.47

註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七)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報表 103 年度係為重編前之資料。

註 3：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之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六)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2)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117,931	5,375,553	5,880,479	6,456,443	6,717,558	
營 業 毛 利	1,352,500	1,377,407	1,231,382	1,310,207	1,437,255	
營 業 損 益	440,865	363,856	246,468	382,779	501,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83	55,834	17,589	53,742	71,004	
稅 前 淨 利	463,248	419,690	264,057	436,521	572,29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0,328	342,639	222,809	357,446	469,6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70,328	342,639	222,809	357,446	469,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60)	2,152	(2,635)	(21,909)	(64,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368	344,791	220,174	335,537	404,71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0,328	342,639	222,809	357,446	469,6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9,368	344,791	220,174	335,537	404,7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80	2.31	1.50	2.34	3.07	

註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八)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報表 103 年度係為重編前之資料。

(七)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299,597				
營 業 毛 利	1,522,623				
營 業 損 益	413,9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0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24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458,765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66,49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366,495				
每 股 盈 餘	3.00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5,295,923				
營 業 毛 利	1,524,424				
營 業 損 益	435,2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0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459,426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67,15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367,156				
每 股 盈 餘	3.00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帳 意 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蔡振財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4	53.52	57.55	56.58	52.56	52.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09	163.49	155.77	165.40	171.92	17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50	173.88	153.32	168.15	172.23	168.15
	速動比率(%)	101.38	94.10	78.41	90.17	98.44	86.62
	利息保障倍數	21.86	78.89	9.20	14.25	21.67	1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5.49	5.52	5.61	5.27	5.53
	平均收現日數	73	66	66	65.06	69.25	66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73	4.03	3.98	4.48	5.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4	9.46	10.62	9.79	9.23	9.68
	平均銷貨日數	105	98	91	91.71	81.47	6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6	2.53	2.24	2.29	2.43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5	1.02	1.02	1.05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8	6.69	4.28	6.11	7.72	0.24
	權益報酬率(%)	16.56	13.96	8.63	13.22	16.20	9.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78	32.58	17.78	29.56	38.34	2.33
	純益率(%)	7.22	6.30	3.77	5.56	7.04	4.04
	每股盈餘(元)	2.80	2.31	1.5	2.34	3.07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5	22.15	18.33	20.82	40.43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92	51.75	45.51	45.39	77.00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4	3.11	3.24	4.61	7.58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8	3.77	5.39	3.89	3.84	(註4)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17	1.10	1.0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提高 52%，主係本期獲利增加 31.83%。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大幅提高，主係鮮食事業部虧損減少、休閒事業部營收成長、推銷費用管控得宜，且 105 年度處分大陸房產獲利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提高 94.18%，主係休閒事業部營收增加，獲利提升降低存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185%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 170%，主係平均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 126%。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164%，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

資料。

註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報表103年度係為重編前之資料。

註3：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例不予計算。

(二)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4	53.48	57.47	56.48	52.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39	168.85	159.94	166.81	172.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16	165.42	152.04	164.83	173.55	
	速動比率(%)	95.93	84.08	75.92	85.61	99.39	
	利息保障倍數	21.89	76.87	9.22	14.21	21.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0	5.48	5.51	5.61	5.28	
	平均收現日數	73	66	66	65.06	69.13	
	存貨週轉率(次)	3.47	3.73	4.03	3.98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9.44	10.62	9.79	9.23	
	平均銷貨日數	105	98	91	91.71	8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1	2.64	2.31	2.34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6	1.02	1.03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5	6.82	4.34	6.14	7.73	
	權益報酬率(%)	16.68	14.21	8.73	13.26	16.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83	31.74	17.82	29.47	37.40	
	純益率(%)	7.24	6.37	3.79	5.54	6.99	
	每股盈餘(元)	2.80	2.59	1.5	2.34	3.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76	25.35	18.29	23.04	4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97	52.89	47.63	29.25	4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4	3.97	3.27	5.40	10.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4	3.34	5.1	10.84	3.73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15	1.0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提高 85.16%，主係休閒事業部營收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178%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提高 49.71%，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 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四)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報表 103 年度係為重編前之資料。

註3：(一)、(二) 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94							
	速動比率（％）		102.81							
	利息保障倍數		21.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平均收現日數		70							
	存貨週轉率（次）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6							
	平均銷貨日數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3.80							
		稅前純益	37.47							
	純益率（％）		6.92							
	每股盈餘（元）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財務槓桿度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民國 102 至 105 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9					
	速動比率（％）		97.33					
	利息保障倍數		2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平均收現日數		70.59					
	存貨週轉率（次）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5					
	平均銷貨日數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55					
		稅前純益	37.52					
	純益率（％）		6.93					
	每股盈餘（元）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財務槓桿度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以上(三)、(四)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文 松

監察人：國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明松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P. 92~1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P. 160~2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963,371	3,033,181	(69,810)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6,697	2,827,527	(120,830)	(4.27)
無 形 資 產	5,596	4,427	1,169	26.41
其 他 資 產	698,286	615,382	82,904	13.47
資 產 總 額	6,373,950	6,480,517	(106,567)	(1.64)
流 動 負 債	1,720,611	1,803,814	(83,203)	(4.61)
非 流 動 負 債	1,629,447	1,862,727	(233,280)	(12.52)
負 債 總 額	3,350,058	3,666,541	(316,483)	(8.63)
股 本	1,530,008	1,481,131	48,877	3.30
資 本 公 積	72,657	72,435	222	0.31
保 留 盈 餘	1,381,294	1,195,139	186,155	15.58
其 他 權 益	22,127	47,957	(25,830)	(53.86)
非 控 制 權 益	17,806	17,314	492	2.84
權 益 總 額	3,023,892	2,813,976	209,916	7.46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者)說 明： 105 年度其他權益較 104 年度減少 25,830 仟元，主係人民幣貶值以人民幣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717,558	6,456,443	261,115	4.04
營業成本	5,280,303	5,152,725	127,578	2.48
營業毛利	1,437,255	1,303,718	133,537	10.24
營業費用	951,118	950,732	386	0.04
營業淨利	486,137	352,986	133,151	3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467	84,783	15,684	18.50
稅前淨利	586,604	437,769	148,835	34.00
所得稅費用	113,743	79,075	34,668	43.84
其他綜合損益	(67,031)	(22,258)	(44,773)	201.15
綜合損益總額	405,830	336,436	69,394	20.63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者)說明：

1. 營業淨利大幅提昇，係 105 年鮮食事業部產能利用率提升，降低虧損。另休閒事業部因年節期間較 104 年度長，營收提升且持續有效控管通路費用，致獲利增加。
2. 稅前淨利提高原因同上。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損失 44,773 仟元，係 105 年度精算損失較 104 年增加 21,410 仟元，且因人民幣貶值累換調整數減少 23,363 仟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公開財測，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6,732	695,682	(613,680)	(15,721)	263,01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95,682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8,699 仟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4,981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及短期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40.43	20.82	9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8	4.61	64.43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提高 94.18%，主係休閒事業部營收增加，獲利提升降低存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185%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提高 64.43%，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63,013	320,956	(289,301)	294,668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0,956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725 仟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7,576 仟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本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 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北京聯華	USD9,988 仟元	長期持有	目前休閒食品的製造銷售處於停業狀態，但仍有零星維護支出；105 年度進行北京房產的處分產生獲利。	不適用	無

新疆喀什 卡迪那	USD1,127 仟元	長期持有	該公司為農業科技公司，植物的種植需要較長的時間，目前大部份的植物仍處於生長的階段，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農業種植面積，對於可以商品化之農產品，提升品質及包裝，以求提升獲利。	無
-------------	-------------	------	---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二) 項目	105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28,922
兌換損失	(6,541)

1. 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為支付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105 年度借款佔總資產比例 29.28%，尚在可控的範圍內，若利率呈現不合理的上漲時，本公司有足夠的資金可以償還債款，避免利率風險。105 年度公司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係因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若利率增減 50 基點，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稅前淨利將增減 24 仟元。
2. 匯率風險：本公司作業單位依照操作策略及相關風險管控流程辦理，並配合市場匯率變化及國際情勢，隨時調整操作策略。105 年度公司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美金計價之進貨及日幣計價之進貨、設備增加導致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短期借款餘額增加之故。若匯率變動 5%；遠期外匯合約變動 1%時，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當新台幣兌美金升值時稅前淨利將增加 3,937 仟元；兌日幣升值時稅前淨利將增加 2,956 仟元；反之則減少。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及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判斷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未來將依市場利率水準，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 (2) 匯率變動：財務單位依資金需求時間，運用適當的避險性金融工具，降低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機動調整售價，以反應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是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經謹慎評估後執行。上述各項業務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利用國際標竿企業學習、國內外參展、產官學合作等方式，掌握市場趨勢與了解消費者需求，並針對消費者需求集中資源，持續提供令消費者滿意、驚艷的產品或服務。
- (2) 為了實現對消費者自然、安心、美味的承諾，除持續強化實驗室設備外，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稽核等相關作業，並落實源頭原物料管理機制，為消費者把關。
- (3) 利用最天然的食材做為產品原料，搭配新穎的關鍵加工技術、調味技術，以及令人感動的包裝設計，源源不斷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奠定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2. 預計 106 年投入的研發費用 6,700 萬~7,800 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為保障人民食的安全，相關食品安全法規日趨嚴格，公司除遵循法令規範外，進一步配合政府的宣導，加入食品雲的建置，建立產品食品履歷，對生產的產品進行溯源管理，落實公司食的安全的產品宣言。加強產品的溯源管理，雖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但加強社會及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信賴感，公司責無旁貸。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動裝置及網路的普及化，改變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現在消費者非常習慣利用手機、平板等電子裝置進行購物及付費。公司因應這項潮流，積極開發國內外網路平台，並設置屬於公司自己的購物網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的購物方式。食品產業歷經多次的食安風波，加上相關法令的實施，現在大型的食品製造商更重視法令的遵循及品牌價值的維護，因此針對產品的生產流程、儲存方式、檢驗及上下游供應鍊，花費更多的成本加強管理。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置有公關室，若遇有形象受損失之情事，即召開相關單位，組織應變小組，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公關室及發言人系統，作為媒體及主管機關的聯繫窗口。

平常針對與產業相關的訊息，相關單位即於通訊軟體上進行討論，若有需要則由公關單位召開應變小組。

每年稽核單位針對公司各單位的作業項目，進行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的項目，加強作業適法性的稽核，並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公司營運發生危機的機率。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初期預計整年度的產能約可增加 50%，係配客戶要求擴充廠房及產能，故無重大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銷貨客戶及進貨廠商，除鮮食廠為統一超商的專業加工廠外，並無過度集中的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股權移轉，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股權交易，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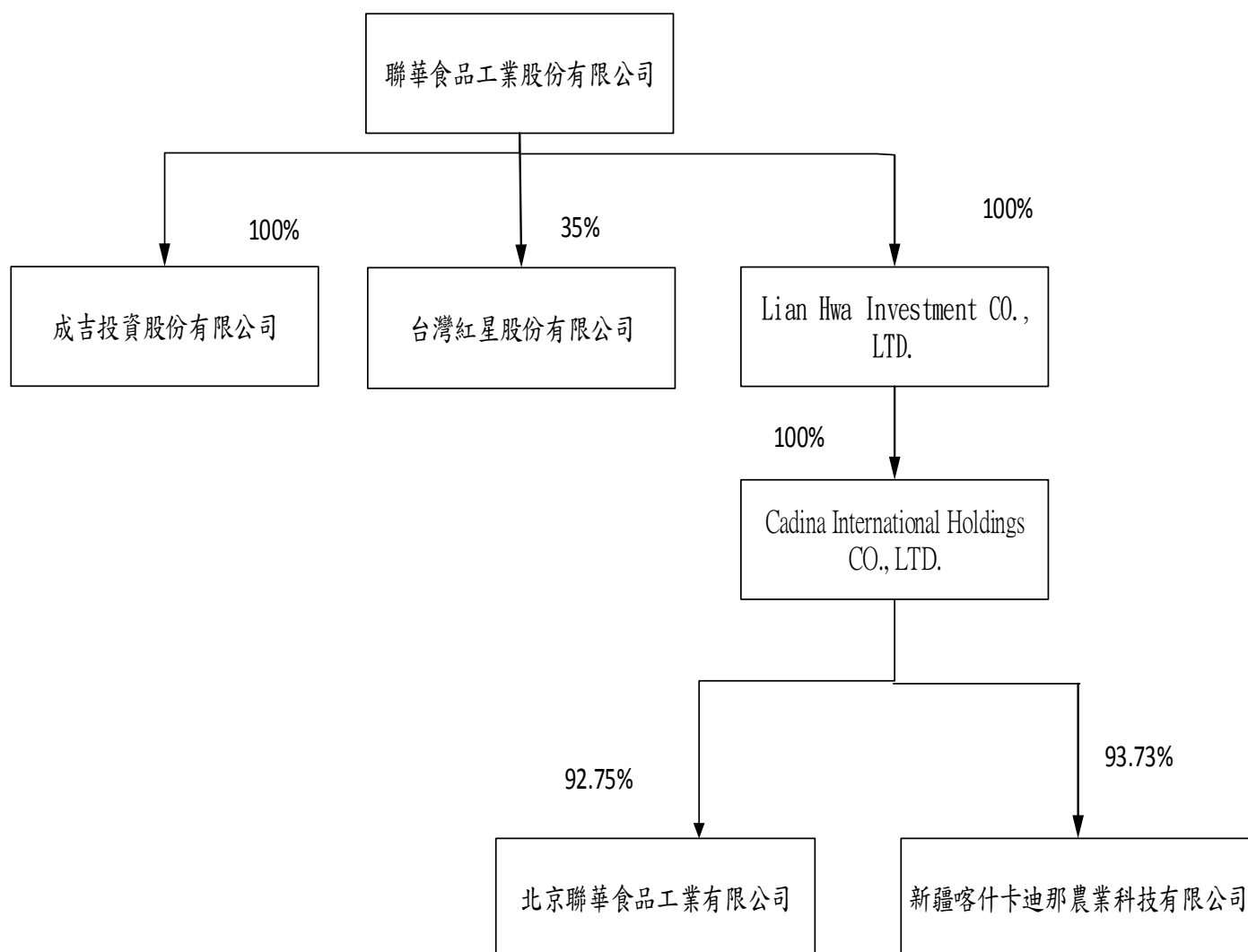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6.19	台北市民生西路 423 巷 27 弄 7 號 1 樓	NT 5,000,000	投資業務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66 號 9 樓	NT50,000,000	零售、批發業務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89.04.17	The Tropic Isle Building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138,400	投資業務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89.05.23	Huntlaw Building,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many, Cayman Islands.	USD 15,318,400	投資業務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82.08.13	北京市大興區黃村衛星城南大庄村 東	USD 4,921,698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 買賣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90.07.05	新疆喀什莎車縣米夏路 1 號興業運輸 公司家屬院內 3 號樓 6 單元 1 層左	CNY 25,500,000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 農副產品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休閒食品之製造與買賣、菸酒批發業及投資業務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開源 (聯華食品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500,000	100%
	董事	李開勳 (聯華食品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馮加梁 (大陸商北京紅星 (股) 公司代表人)	1,750,000	35%
	董事	艾金忠 (大陸商北京紅星 (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溫燕華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志遠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李開源 (聯華食品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USD 10,138,400	100%
	董事	李開勳 (聯華食品工業 (股) 公司代表人)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李開源 (聯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15,318,400	100%
	董事	李開勳 (聯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開源 (卡迪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USD 4,921,698	92.75%
		李開勳 (馬凱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開征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開源 (卡迪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CNY 25,500,000	93.73%
	董事	劉曉迎 (香港萬事福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開勳 (卡迪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049	399	7,650	103	(56)	369	0.74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487	398	47,089	3,398	(2,440)	(2,380)	(0.48)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332,624	249,915	1,354	248,561	0	(59)	52,670	5.20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444,793	342,695	92,816	249,879	0	(154)	52,707	3.44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158,670	233,150	3,124	230,026	0	(10,069)	38,737	0.00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18,549	51,076	33,090	17,986	0	(4,106)	4,123	0.00

註：105 年底匯率：1 美元=32.25 新台幣

1 人民幣=32.25/6.937 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一致，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開 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由於集團內除林口廠生產休閒食品為主之現金產生單位外，另有基隆廠、彰化廠及中壢廠主係生產鮮食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近年集團考量擴展超商客戶御飯糰、三明治等鮮食產品領域，並於 103 年擴建中壢廠規畫新鮮食廠，專門供應給 7-ELEVEN 鮮食產品。中壢廠由於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將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可能無法回收產生風險。該等資產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或使用專家鑑價報告，這些均具不確定性，其需進一步檢視覆核其估計基礎。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約為 1,041,31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由於集團主要存貨為堅果、海苔類原料及相關休閒食品，因全球極端氣候影響與新興國家需求成長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且食品類保存不易及安全考量，是否存貨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應予以評估。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集團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81 仟元及 17,313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32)仟元及(174)仟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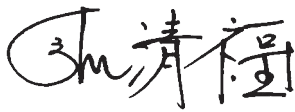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013	4	\$	196,73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671	1		170,72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4,649	-		63,18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4,637	-		24,9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329,897	21		1,165,53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3	-		5,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1,310	16		1,314,93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28,231</u>	<u>4</u>		<u>91,801</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3,371</u>	<u>46</u>		<u>3,033,18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09	-		4,9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481	-		17,3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2,706,697	43		2,827,527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426,574	7		439,627	7
1780	無形資產		5,596	-		4,427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四）		28,175	1		31,8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757	1		74,3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25	-		23,296	-
1960	預付房地款（附註三十）		148,057	2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u>21,308</u>	<u>-</u>		<u>24,04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10,579</u>	<u>54</u>		<u>3,447,336</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73,950</u>	<u>100</u>		<u>\$ 6,480,5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65,455	4	\$	455,07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557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03,398	10		541,35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40,874	10		583,98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911	1		54,0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75	-		4,1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36,638	2		131,5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9,603</u>	<u>-</u>		<u>33,536</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0,611</u>	<u>27</u>		<u>1,803,81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464,522	23		1,615,96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85	-		3,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6,930	3		237,106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010</u>	<u>-</u>		<u>6,27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9,447</u>	<u>26</u>		<u>1,862,727</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350,058</u>	<u>53</u>		<u>3,666,541</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530,008</u>	<u>24</u>		<u>1,481,131</u>	<u>23</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2,435	1		72,435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22</u>	<u>-</u>		<u>-</u>	<u>-</u>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2,657</u>	<u>1</u>		<u>72,43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743	7		369,99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975,551</u>	<u>15</u>		<u>825,141</u>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1,294</u>	<u>22</u>		<u>1,195,139</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u>22,127</u>	<u>-</u>		<u>47,957</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06,086</u>	<u>47</u>		<u>2,796,66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806</u>	<u>-</u>		<u>17,314</u>	<u>-</u>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九）		<u>3,023,892</u>	<u>47</u>		<u>2,813,976</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73,950</u>	<u>100</u>		<u>\$ 6,480,5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717,558	100	\$ 6,456,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七）	(5,280,303)	(79)	(5,152,725)	(80)
5900	營業毛利	<u>1,437,255</u>	<u>21</u>	<u>1,303,71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84,500)	(10)	(659,917)	(10)
6200	管理費用	(206,320)	(3)	(217,1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98)	(1)	(73,6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118)	(14)	(950,732)	(14)
6900	營業淨利	<u>486,137</u>	<u>7</u>	<u>352,9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56,168	1	58,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73,511	1	59,7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8,380)	-	(33,0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832)	-	(1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0,467</u>	<u>2</u>	<u>84,7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6,604	9	437,7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13,743)	(2)	(79,07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861</u>	<u>7</u>	<u>358,6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138)	(1)	(\$ 21,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14	-	3,628	-
8310		(39,124)	(1)	(17,7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07)	-	(4,5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031)	(1)	(22,2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5,830	6	\$ 336,436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9,665	7	\$ 357,44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6	-	1,248	-
8600		\$ 472,861	7	\$ 358,69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711	6	\$ 335,53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9	-	899	-
8700		\$ 405,830	6	\$ 336,43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07		\$ 2.34	
9810	稀 釋	\$ 3.06		\$ 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資本公積	公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	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總	計
	普通	發行	資本	對子公司所有權	保	留	盈餘	盈餘	換	換
	股	股	溢價	權	法	公	分	分	換	換
	1,481,131	72,435				347,717	640,992	52,152	16,415	2,610,842
	\$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81	(22,28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33,302)	-	-	(133,30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57,446	-	1,248	358,69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14)	(4,195)	(349)	(22,25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9,732	(4,195)	899	336,4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131	72,435		-	-	369,998	825,141	47,957	17,314	2,813,97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745	(35,7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95,509)	-	-	(195,509)
B9 股票股利	48,877	-	-	-	-	-	(48,877)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九)	-	-	-	222	-	-	-	-	(627)	(4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469,665	-	3,196	472,86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124)	(25,830)	(2,077)	(67,03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0,541	(25,830)	1,119	405,8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0,008	\$ 72,435		\$ 222		\$ 405,743	\$ 975,551	\$ 22,127	\$ 17,806	\$ 3,023,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源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6,604	\$ 437,7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726	223,469
A20200	攤銷費用	3,365	3,200
A20300	呆帳費用	2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13	(8,887)
A20900	利息費用	28,380	33,03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9)	(932)
A21300	股利收入	(1,294)	(8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32	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75)	(49,3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6)	(4,2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減損損失	-	9,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41)	(2,183)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838	8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6,362	(133,863)
A31130	應收票據	353	2,831
A31150	應收帳款	(164,568)	(82,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	(328)
A31200	存 貨	273,620	(46,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30)	(25,102)
A32150	應付帳款	62,043	31,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147	72,180
A32200	負債準備	982	(3,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33)	24,0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314)	(7,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6,804	472,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9	9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4	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922)	(\$ 32,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723)	(66,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682</u>	<u>375,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022)
B008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8,538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28	16,4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06)	(290,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361	56,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71	1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4)	(3,326)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48,0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699)</u>	<u>(268,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3,078)	(152,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394)	(164,36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509)	(133,3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981)</u>	<u>(150,6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721)</u>	<u>(127)</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66,281	(44,1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6,732</u>	<u>240,8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3,013</u>	<u>\$ 19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9 年 7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申請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海苔、魷魚、麵類、米穀類、豆類、堅果類、瓜子類、果醬類、飲料類、糖、糖果、餅乾、花生醬等產品或加工品、其他各種海陸產食品、冷凍加工食品與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菸酒批發、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IAS 16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業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種植之開心果樹及西梅樹係屬生產性植物，適用該修正前，因判斷開心果樹及西梅樹上

生長中之農產品整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生物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衡量，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開心果樹及西梅樹於 105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將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 面 金 額	IAS 16及 IAS 41之調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6,697	\$ 28,175	\$ 2,734,872
生物資產－非流動	28,175	(28,175)	-
資產影響	<u>\$ 2,734,872</u>	<u>\$ -</u>	<u>\$ 2,734,872</u>
105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7,527	\$ 31,872	\$ 2,859,399
生物資產－非流動	31,872	(31,872)	-
資產影響	<u>\$ 2,859,399</u>	<u>\$ -</u>	<u>\$ 2,859,3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92.75%	92.75%	—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93.73%	45.49%	(註1)

註1：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04年12月31日另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為48.2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

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鮮食產品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66	\$ 2,1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60,947</u>	<u>194,631</u>
	<u>\$263,013</u>	<u>\$196,7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82	\$ 6,634
－換匯合約	4,997	12,41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0,165	19,624
－國外上市股票	25,029	21,676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4,507	110,010
－黃金存摺	<u>391</u>	<u>365</u>
	<u>\$ 65,671</u>	<u>\$170,72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569	\$ -
－換匯合約	<u>1,988</u>	<u>1</u>
	<u>\$ 6,557</u>	<u>\$ 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2.21	USD 1,000/ TWD 31,552
	日元兌新台幣	106.03.14-106.07.18	JPY 168,117/ TWD 51,142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6-105.08.23	USD 7,721/ TWD 246,81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約 定 匯 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USD 9,931	106.01.24-106.11.28	30.985-33.300
	JPY 75,100	106.01.24-106.05.23	0.276-0.28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USD 15,129	105.01.19-105.12.20	30.810-32.717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709</u>	<u>\$ 4,9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依金融工具之種類區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共計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192 仟元，並認列 64 仟元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2,23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4,211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75%	2.44%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637	\$ 24,990
減：備抵呆帳	-	-
	<u>\$ 24,637</u>	<u>\$ 24,990</u>
應收帳款	\$ 1,330,100	\$ 1,165,532
減：備抵呆帳	(203)	-
	<u>\$ 1,329,897</u>	<u>\$ 1,165,5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8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部分通路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該等通路帳齡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其他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2,150	\$ 22,742
61~90 天	2,487	2,248
合 計	<u>\$ 24,637</u>	<u>\$ 24,9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239,047	\$ 1,087,914
61~90 天	79,233	66,852
91 天以上	11,820	10,766
合 計	<u>\$ 1,330,100</u>	<u>\$ 1,165,5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3,584	\$ 41,230
61~90 天	3,059	2,620
91 天以上	2,835	2,738
合 計	<u>\$ 59,478</u>	<u>\$ 46,5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減：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3	-	2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u>	<u>\$ -</u>	<u>\$ 203</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581	\$ 7,824
製 成 品	396,961	403,462
在 製 品	45,352	28,034
原 物 料	583,416	875,610
	<u>\$ 1,041,310</u>	<u>\$ 1,314,9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80,303 仟元及 5,152,72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9,78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u>\$ 16,481</u>	<u>\$ 17,31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3,361	\$ 1,189,468	\$ 1,190,431	\$ 25,078	\$ 900,923	\$ 93,555	\$ 4,462,816
增 添	-	-	-	-	359	283,055	283,414
處 分	-	(10,863)	(11,958)	(1,843)	(42,855)	-	(67,519)
淨兌換差額	-	(2,684)	(3,274)	(78)	(723)	(650)	(7,409)
重 分 類	9,073	98,516	70,354	254	132,053	(348,272)	(38,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434</u>	<u>\$ 1,274,437</u>	<u>\$ 1,245,553</u>	<u>\$ 23,411</u>	<u>\$ 989,757</u>	<u>\$ 27,688</u>	<u>\$ 4,633,2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2,232	\$ 723,286	\$ 23,538	\$ 447,466	\$ -	\$ 1,656,522
處 分	-	(6,205)	(9,429)	(1,742)	(42,848)	-	(60,224)
折舊費用	-	40,840	90,022	737	83,632	-	215,231
淨兌換差額	-	(1,881)	(3,175)	(79)	(615)	-	(5,750)
重 分 類	-	14	973	(192)	(821)	-	(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5,000</u>	<u>\$ 801,677</u>	<u>\$ 22,262</u>	<u>\$ 486,814</u>	<u>\$ -</u>	<u>\$ 1,805,7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2,434</u>	<u>\$ 779,437</u>	<u>\$ 443,876</u>	<u>\$ 1,149</u>	<u>\$ 502,943</u>	<u>\$ 27,688</u>	<u>\$ 2,827,52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434	\$ 1,274,437	\$ 1,245,553	\$ 23,411	\$ 989,757	\$ 27,688	\$ 4,633,280
增 添	-	-	-	-	328	104,162	104,490
處 分	-	(16,552)	(40,795)	(989)	(6,195)	-	(64,531)
淨兌換差額	-	(7,877)	(11,313)	(168)	(2,540)	-	(21,898)
重 分 類	-	35,927	107,268	895	(57,827)	(86,263)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434</u>	<u>\$ 1,285,935</u>	<u>\$ 1,300,713</u>	<u>\$ 23,149</u>	<u>\$ 923,523</u>	<u>\$ 45,587</u>	<u>\$ 4,651,3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5,000	\$ 801,677	\$ 22,262	\$ 486,814	\$ -	\$ 1,805,753
處 分	-	(10,866)	(40,522)	(890)	(5,867)	-	(58,145)
折舊費用	-	39,826	92,304	636	83,636	-	216,402
淨兌換差額	-	(5,904)	(11,031)	(168)	(2,263)	-	(19,366)
重 分 類	-	(9,519)	24,927	401	(15,80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8,537</u>	<u>\$ 867,355</u>	<u>\$ 22,241</u>	<u>\$ 546,511</u>	<u>\$ -</u>	<u>\$ 1,944,6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2,434</u>	<u>\$ 777,398</u>	<u>\$ 433,358</u>	<u>\$ 908</u>	<u>\$ 377,012</u>	<u>\$ 45,587</u>	<u>\$ 2,706,6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51 年
廠房工程	6 至 3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8 年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3.18%，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8,923
增 添	-
淨兌換差額	(<u>1,8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7,048</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81)
折舊費用	(<u>7,291</u>)
淨兌換差額	<u>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439,62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048
增 添	-
淨兌換差額	(<u>6,4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0,56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21)
折舊費用	(<u>7,135</u>)
淨兌換差額	<u>5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426,57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2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張義權評價，依第 3 等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577,861</u>	<u>\$577,861</u>
折現率	2.300%	2.300%

子公司投資性之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深圳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評價，依第 1 等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0,889</u>	<u>\$ 77,08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銀行借款	\$110,000	\$ 52,350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u>155,455</u>	<u>402,724</u>
	<u>\$265,455</u>	<u>\$455,074</u>
利率區間	<u>0.74%~1.62%</u>	<u>0.87%~1.63%</u>

(二) 長期借款

擔 保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13.7.20	自 98 年 8 月 15 日起，每月 1 期，分 180 期償還，前 179 期每期償還 1,325 仟元，第 180 期償還 825 仟元。	\$ 120,075	\$ 135,975
銀行借款	115.1.13	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每月 1 期，分 180 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 仟元。	109,000	121,000
銀行借款	109.12.18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1 期，分 60 期償還，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240,000	300,000
銀行借款	107.2.1	已提前清償。	-	29,200
銀行借款	120.9.27	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每月 1 期，分 240 期償還，每期償還 1,922 仟元。	340,190	363,253
銀行借款	120.9.27	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每月 1 期，分 238 期償還，前 50 期每期償還 835 仟元，第 51 期償還 519 仟元。	91,895	98,126
銀行借款	118.9.9	自 106 年 9 月 9 日起，每月 1 期，分 144 期償還，每期償還 4,861 仟元。	<u>700,000</u>	<u>700,000</u>
			1,601,160	1,747,554
減：一年內到期			(<u>136,638</u>)	(<u>131,594</u>)
			<u>\$ 1,464,522</u>	<u>\$ 1,615,960</u>
利率區間			<u>1.27%~1.34%</u>	<u>1.48%~1.60%</u>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不動產、廠房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4,967	\$209,187
應付通路扣款	153,899	148,779
應付休假給付	18,537	17,863
應付廣告費	21,141	15,921
應付設備款	16,492	4,208
應付員工紅利	14,846	10,403
應付董監酬勞	9,106	6,876
其 他	<u>161,886</u>	<u>170,748</u>
	<u>\$640,874</u>	<u>\$583,98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總額 20% 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外，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9,753	\$283,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823)	(45,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56,930</u>	<u>\$237,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95,802</u>	<u>(\$ 72,060)</u>	<u>\$ 223,742</u>
當期服務成本	7,152	-	7,152
利息費用（收入）	<u>5,027</u>	<u>(1,293)</u>	<u>3,734</u>
認列於損益	<u>12,179</u>	<u>(1,293)</u>	<u>10,8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3)	(5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612	-	10,6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826	-	8,8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7</u>	<u>-</u>	<u>2,4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935</u>	<u>(593)</u>	<u>21,342</u>
雇主提撥	-	<u>(10,360)</u>	<u>(10,360)</u>
福利支付	<u>(38,320)</u>	<u>38,320</u>	<u>-</u>
雇主支付	<u>(8,504)</u>	<u>-</u>	<u>(8,5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3,092</u>	<u>(\$ 45,986)</u>	<u>\$ 237,106</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83,092</u>	<u>(\$ 45,986)</u>	<u>\$ 237,106</u>
當期服務成本	6,453	-	6,453
利息費用（收入）	<u>3,709</u>	<u>(532)</u>	<u>3,177</u>
認列於損益	<u>10,162</u>	<u>(532)</u>	<u>9,6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9)	(4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287	-	8,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78	-	7,2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2,002</u>	<u>-</u>	<u>32,0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567</u>	<u>(429)</u>	<u>47,138</u>
雇主提撥	-	<u>(133,186)</u>	<u>(133,186)</u>
福利支付	<u>(17,310)</u>	<u>17,310</u>	<u>-</u>
雇主支付	<u>(3,758)</u>	<u>-</u>	<u>(3,7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9,753</u>	<u>(\$ 162,823)</u>	<u>\$ 156,9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35)	(\$ 6,369)
減少 0.25%	\$ 7,921	\$ 6,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98	\$ 6,405
減少 0.25%	(\$ 7,459)	(\$ 6,2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65	\$ 10,3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9.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01</u>	<u>148,113</u>
已發行股本	<u>\$ 1,530,008</u>	<u>\$ 1,481,1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87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4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30,008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 72,435	\$ 72,435
股票發行溢價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22</u> <u>\$ 72,657</u>	<u>-</u> <u>\$ 72,43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45	\$ 22,281		
現金股利	195,509	133,302	\$ 1.32	\$ 0.9
股票股利	48,877	-	0.33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967	
現金股利	267,751	\$ 1.75
股票股利	68,850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314	\$ 16,4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196	1,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7)	(349)
組織重組變動 (附註二 三)	(627)	-
年底餘額	<u>\$ 17,086</u>	<u>\$ 17,314</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4,514	\$ 35,151
股利收入	1,294	846
利息收入	1,243	948
其他收入	<u>19,117</u>	<u>21,254</u>
	<u>\$ 56,168</u>	<u>\$ 58,1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975	\$ 49,3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743	5,952
處分投資利益	766	4,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457)	8,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6,556)	758
其 他	(<u>8,960</u>)	(<u>8,635</u>)
	<u>\$ 73,511</u>	<u>\$ 59,7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402	\$215,231
投資性不動產	7,135	7,291
生物資產	1,189	947
無形資產	<u>3,365</u>	<u>3,200</u>
合 計	<u>\$228,091</u>	<u>\$226,6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4,581	\$200,913
營業費用	<u>20,145</u>	<u>22,556</u>
	<u>\$224,726</u>	<u>\$223,4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65</u>	<u>\$ 3,20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012	\$ 27,86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八）	<u>9,630</u>	<u>10,886</u>
	<u>39,642</u>	<u>38,750</u>
其他員工福利	<u>1,055,494</u>	<u>992,5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5,136</u>	<u>\$ 1,031,3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2,829	\$ 754,944
營業費用	<u>292,307</u>	<u>276,401</u>
	<u>\$ 1,095,136</u>	<u>\$ 1,031,34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43%	1.42%
董監事酬勞	1.43%	1.42%

金 額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454	\$ 6,392
董監事酬勞	8,454	6,3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11
董監事酬勞	4,011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598	\$ 66,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960</u>	<u>5,468</u>
	83,558	72,4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0,185</u>	<u>6,6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743</u>	<u>\$ 79,0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586,604</u>	<u>\$437,7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99,722	\$ 74,4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	74
免稅所得	(675)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60	5,468
土地增值稅	11,11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75)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017	3,07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387)	(3,3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743</u>	<u>\$ 79,07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27,044	(\$ 8,953)	\$ -	\$ 18,0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308	(21,644)	8,014	26,678
其 他	6,980	(992)	-	5,988
	<u>\$ 74,332</u>	<u>(\$ 31,589)</u>	<u>\$ 8,014</u>	<u>\$ 50,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238	(\$ 2,290)	\$ -	\$ 9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	886	-	1,037
	<u>\$ 3,389</u>	<u>(\$ 1,404)</u>	<u>\$ -</u>	<u>\$ 1,98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30,135	(\$ 3,091)	\$ -	\$ 27,0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36	(1,356)	3,628	40,308
其 他	6,935	45	-	6,980
	<u>\$ 75,106</u>	<u>(\$ 4,402)</u>	<u>\$ 3,628</u>	<u>\$ 74,3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72	\$ 2,066	\$ -	\$ 3,2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144	-	151
	<u>\$ 1,179</u>	<u>\$ 2,210</u>	<u>\$ -</u>	<u>\$ 3,38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342
106 年度到期	1,289	1,289
107 年度到期	3,269	3,269
112 年度到期	29	29
113 年度到期	7	7
	<u>\$ 4,594</u>	<u>\$ 4,93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21,153</u>	<u>\$ 22,18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0,102	\$ 10,102
87 年度以後	<u>965,449</u>	<u>815,039</u>
	<u>\$975,551</u>	<u>\$825,1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0,185</u>	<u>\$142,40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2%</u>	<u>23.5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母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行政救濟，惟母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2.3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2.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69,665	\$357,4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69,665	\$357,44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01	153,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6	2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327	153,28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組織重組－不影響控制

子公司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將持有之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卡子公司）股權 48.24% 出售給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致合併公司對新卡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 90.23% 增加為 93.73%。因屬組織重組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之金額 222 仟元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為 627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0,761	\$ 79,8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338	54,017
5 年以上	93,748	49,743
	<u>\$171,847</u>	<u>\$183,57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337 仟元及 3,3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2,889	\$ 36,4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1,260	83,177
5 年以上	37,280	50,873
	<u>\$131,429</u>	<u>\$170,49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2	\$ 5,579	\$ -	\$ 65,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557	\$ -	\$ 6,5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75	\$ 19,049	\$ -	\$ 170,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	\$ -	\$ 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69,380	\$ 175,62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628,160	1,455,7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557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776,025	3,061,996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及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及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937	\$12,391	\$ 2,956	\$ 1,95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49	\$ 63,187
－金融負債	1,711,160	1,847,5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756	75,253
－金融負債	155,455	355,0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 仟元及 1,39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證券、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及台灣地區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該等投資增加／減少 3,005 仟元及 7,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7,729	\$ 271,819	\$ 393,942	\$ 782	\$ -
浮動利率工具	-	49,637	106,514	-	-
固定利率工具	<u>121,584</u>	<u>22,956</u>	<u>118,465</u>	<u>645,645</u>	<u>915,676</u>
	<u>\$ 699,313</u>	<u>\$ 344,412</u>	<u>\$ 618,921</u>	<u>\$ 646,427</u>	<u>\$ 915,6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03,105	\$ 248,977	\$ 375,383	\$ 782	\$ -
浮動利率工具	7,890	126,448	222,02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3,221</u>	<u>126,337</u>	<u>117,016</u>	<u>719,083</u>	<u>1,029,381</u>
	<u>\$ 524,216</u>	<u>\$ 501,762</u>	<u>\$ 714,419</u>	<u>\$ 719,865</u>	<u>\$ 1,029,38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47,449	\$ 31,258
一流	出	-	(48,267)	(34,427)
		<u>\$ -</u>	<u>(\$ 818)</u>	<u>(\$ 3,169)</u>
<u>總額交割</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34,831	\$ 40,779	\$262,430
一流	出	(36,047)	(41,513)	(257,471)
		<u>(\$ 1,216)</u>	<u>(\$ 734)</u>	<u>\$ 4,9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8,794	\$ 58,147	\$156,507
一流	出	(36,740)	(56,314)	(153,760)
		<u>\$ 2,054</u>	<u>\$ 1,833</u>	<u>\$ 2,747</u>
<u>總額交割</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64,273	\$ 32,374	\$398,552
一流	出	(61,249)	(30,820)	(390,716)
		<u>\$ 3,024</u>	<u>\$ 1,554</u>	<u>\$ 7,836</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1,420,295</u>	<u>\$ 1,502,32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營 業 費 用 及 製 造 費 用		交 易 性 質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 關係人	\$ 3,919	\$ 3,727	租金支出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90	\$ 12,155
退職後福利	265	6,738
	<u>\$ 9,855</u>	<u>\$ 18,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融資及遠期外匯履約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984,823	\$ 1,036,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98	651,917
投資性不動產	360,425	364,069
	<u>\$ 1,857,546</u>	<u>\$ 2,052,30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穩定原料來源及成本，與供應商訂定尚未交貨完成之進貨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7,988
英 磅	-	15
日 幣	-	8,286
瑞士法郎	-	14
新 台 幣	-	436
人 民 幣	-	-

(二)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新台幣	\$ 6,483	\$ 4,224
未支付價款—新台幣	2,637	3,430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聯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支付 13,342 仟元人民幣及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卡迪那子公司）於 105 年 11 及 12 月共支付 18,158 仟元人民幣，合計共 31,500 仟元人民幣（新台幣 146,348 仟元），於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段購置投資用辦公大樓，帳列預付房地款。北聯子公司及卡迪那子公司對房屋之所有權持有比例依出資比例持有。該房產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過戶登記完成。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6	32.25	（美元：新台幣）	\$	45,035		
日 幣		7,793	0.2756	（日幣：新台幣）		2,1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38	32.25	（美元：新台幣）		123,777		
日 幣		222,311	0.2756	（日幣：新台幣）		61,2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5,721		
日 幣		659	0.2727	(日幣：新台幣)		1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94	32.825	(美元：新台幣)		321,486		
日 幣		144,084	0.2727	(日幣：新台幣)		39,29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740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18	
人 民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3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334	
		<u>\$ 27,743</u>			<u>\$ 5,95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休閒事業部門

鮮食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休閒事業部門	\$3,723,255	\$3,545,635	\$ 579,639	\$ 487,234
鮮食事業部門	3,094,648	2,981,373	(78,309)	(104,620)
其 他	-	(188)	(15,193)	(29,62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6,817,903	6,526,820	486,137	352,986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100,345)	(70,377)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6,717,558</u>	<u>\$6,456,443</u>	486,137	352,986
其他收入			56,168	58,1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11	59,797
財務成本			(28,380)	(33,0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2)	(174)
稅前淨利			<u>\$ 586,604</u>	<u>\$ 437,76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休閒事業產品	\$ 3,623,243	\$ 3,475,905
鮮食事業產品	3,094,315	2,980,726
其 他	-	(188)
	<u>\$ 6,717,558</u>	<u>\$ 6,456,44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6,673,323	\$ 6,423,392	\$ 3,067,425	\$ 3,200,430
其 他	44,235	33,051	258,804	135,801
	<u>\$ 6,717,558</u>	<u>\$ 6,456,443</u>	<u>\$ 3,326,229</u>	<u>\$ 3,336,2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生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註1）	\$ 3,083,537	46	\$ 2,978,024	46
乙公司（註2）	1,076,625	16	979,174	15

註 1：係來自鮮食產品收入。

註 2：係來自休閒商品收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帳列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價值	對象資金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卡迪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 2,625 (84,656)	USD 3,200 (103,200)	USD 2,625 (84,656)		-	2	\$	-	\$	-	NTD 300,609 (1)	NTD 601,217 (2)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4,000 (18,596)	CNY 4,000 (18,596)	CNY 4,000 (18,596)		-	2		-	-	-	CNY 4,948 (23,003) (1)	CNY 19,792 (92,013) (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1)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NTD3,006,086（淨值）×10%＝300,609。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CNY49,479（淨值）×10%＝4,948。

(2)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NTD3,006,086（淨值）×20%＝601,217。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CNY49,479（淨值）×40%＝19,792。

(3)人民幣換算匯率：32.25/6.937。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7,653	-	\$ 7,65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4	-	74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6,930	-	6,93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6,353	-	6,35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友佳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1,874	-	1,874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1,692	-	1,69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850	-	2,85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832	-	1,83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存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	391	-	39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3	3,709	5%	-	註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8%	-	註 1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APPL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4,194	-	14,194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Alphabe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61	-	8,961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456	-	456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815	-	1,815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510	-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或 公 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日盛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	\$ 4,507	-	\$ 4,507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PERGUIN COMPUT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註 1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	-	1%	-	註 1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	-	註 1

註 1：上列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來 往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84,175	—	—	1%
2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54	—	—	-
3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3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8,596 8,640	— —	—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期	資 金 額	期 底	末 比	持 率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332,624	\$ 332,624	332,624	10,138	100%	100%	\$ 248,560	\$ 52,669	\$ 52,669	子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79,976	179,976	179,976	500	100%	100%	7,650	369	369	子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買賣	17,500	17,500	17,500	1,750	35%	35%	16,481	(2,380)	(832)	關聯企業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務	444,793	444,793	444,793	15,318	100%	100%	249,880	52,707	52,707	孫公司

註 1：上表列示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4,920,38,623 同 CNY (\$ 158,670)	註1	USD 9,988 (\$ 322,113)	-	-	\$ -	\$ 49,155	92.75%	45,967	\$ 213,349	\$ -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CNY 25,500 (\$ 118,549)	註1	USD 1,127 (\$ 36,346)	-	-	-	(4,311)	93.73%	(3,914)	16,85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額(註4)
\$358,459 (USD11,115)	\$411,252 (USD12,752)
	\$1,814,335

註1：透過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再投資。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23,892 (合併淨值) ×60% = 1,814,335。

註4：人民幣換算匯率：32.25 / 6.937、美元換算匯率：3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

由於公司內除林口廠生產休閒食品為主之現金產生單位外，另有基隆廠、彰化廠及中壢廠主係生產鮮食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近年公司考量擴展超商客戶御飯糰、三明治等鮮食產品領域，並於 103 年擴建中壢廠規畫新鮮食廠，專門供應給 7-ELEVEN 鮮食產品。中壢廠由於初期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將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可能無法回收產生風險。該等資產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或使用專家鑑價報告，這些均具不確定性，其需進一步檢視覆核其估計基礎。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約為 1,038,49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6%），由於存貨主係為堅果、海苔類原料及相關休閒食品，因全球極端氣候影響與新興國家需求成長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且食品類保存不易及安全考量，是否存貨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應予以評估。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81 仟元及 17,313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32)仟元及(174)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6,397	4	\$ 172,9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228	1	148,32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4,637	-	24,9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29,897	21	1,165,53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7	-	3,8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4,175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38,490	16	1,313,10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395	4	89,2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60,026	47	2,917,964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09	-	4,9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2,691	4	246,09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2,681,705	42	2,791,331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60,425	6	364,069	6
1780	無形資產	5,596	-	4,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757	1	74,3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18	-	23,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8,101	53	3,508,44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38,127	100	\$ 6,426,4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65,455	4	\$ 455,07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557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03,398	10	541,33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35,579	10	558,11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522	1	53,6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75	-	4,1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36,638	2	131,5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58	-	26,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5,582	27	1,770,26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464,522	23	1,615,96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85	-	3,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6,930	3	237,106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2	-	3,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6,459	26	1,859,477	29
2XXX	負債總計	3,332,041	53	3,629,743	56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008	24	1,481,131	2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2,435	1	72,435	1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2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2,657	1	72,4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743	7	369,99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551	15	825,14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1,294	22	1,195,139	19
3400	其他權益	22,127	-	47,957	1
3XXX	權益總計	3,006,086	47	2,796,662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38,127	100	\$ 6,426,4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6,717,558	100	\$ 6,456,44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5,280,303)	(78)	(5,146,236)	(80)
5950	營業毛利	1,437,255	22	1,310,207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84,500)	(10)	(659,917)	(10)
6200	管理費用	(191,169)	(3)	(193,8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98)	(1)	(73,6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967)	(14)	(927,428)	(14)
6900	營業淨利	501,288	8	382,7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1,416	1	52,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238)	-	15,9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8,380)	(1)	(33,0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52,206	1	17,8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1,004	1	53,7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2,292	9	\$ 436,5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02,627)	(2)	(79,0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9,665</u>	<u>7</u>	<u>357,44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138)	(1)	(21,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014</u>	<u>-</u>	<u>3,628</u>	<u>-</u>
		(39,124)	(1)	(17,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30)	-	(4,1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954)	(1)	(21,9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4,711</u>	<u>6</u>	<u>\$ 335,53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7</u>		<u>\$ 2.34</u>	
9810	稀 釋	<u>\$ 3.06</u>		<u>\$ 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發行股票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	法定盈餘公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1,131	\$ 72,435	-	-	52,152	\$ 2,594,4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81	(22,281)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33,302)	-	(133,30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446	-	357,44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14)	(4,195)	(21,90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1,131	72,435	369,998	339,732	(4,195)	335,53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5,745	(35,745)	-	-
B9 現金股利	48,877	-	-	(195,509)	-	(195,5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	-	-	222	(48,877)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665	-	469,6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24)	(25,830)	(64,9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0,008	\$ 72,435	\$ 405,743	430,541	(25,830)	\$ 3,006,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勤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2,292	\$ 436,5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832	214,207
A20200	攤銷費用	3,365	3,200
A20300	呆帳費用	2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841	(11,013)
A20900	利息費用	28,380	33,039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213)
A21300	股利收入	(927)	(7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2,206)	(17,8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83	(3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	(4,2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3,2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41)	(2,1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818	(109,923)
A31130	應收票據	353	2,831
A31150	應收帳款	(164,568)	(82,5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4)	(301)
A31200	存 貨	274,611	(45,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141)	(25,595)
A32150	應付帳款	62,064	31,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19	74,006
A32200	負債準備	982	(3,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08)	18,8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314)	(7,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8,759	505,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2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7	7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922)	(\$ 32,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606)	(66,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626</u>	<u>407,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28	16,4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78)	(289,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	2,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70	17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4,17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4)	(3,3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72)</u>	<u>(273,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3,078)	(152,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394)	(164,364)
C04500	支付股利	(195,509)	(133,3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981)</u>	<u>(150,660)</u>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73	(15,9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2,924</u>	<u>188,8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6,397</u>	<u>\$ 172,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9 年 7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申請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海苔、魷魚、麵類、米穀類、豆類、堅果類、瓜子類、果醬類、飲料類、糖、糖果、餅乾、花生醬等產品或加工品、其他各種海陸產食品、冷凍加工食品與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菸酒批發、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鮮食產品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0	\$ 2,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4,347</u>	<u>170,874</u>
	<u>\$216,397</u>	<u>\$172,9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82	\$ 6,634
－換匯合約	4,997	12,41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27,384	17,260
－國外上市股票	1,874	1,636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110,010
－黃金存摺	391	365
	<u>\$ 35,228</u>	<u>\$148,32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569	\$ -
－換匯合約	1,988	1
	<u>\$ 6,557</u>	<u>\$ 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2.21	USD 1,000/ TWD 31,552
	日元兌新台幣	106.03.14-106.07.18	JPY 168,117/ TWD 51,14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6-105.08.23	USD 7,721/ TWD 246,81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期 間	約 定 匯 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USD 9,931	106.01.24-106.11.28	30.985-33.300
	JPY 75,100	106.01.24-106.05.23	0.276-0.28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USD 15,129	105.01.19-105.12.20	30.810-32.717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
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709	\$ 4,901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依金融工具之種類區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共計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1,192 仟元，並認列 64 仟元減損損失。104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2,23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4,211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637	\$ 24,990
減：備抵呆帳	-	-
	<u>\$ 24,637</u>	<u>\$ 24,99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330,100	\$ 1,165,532
減：備抵呆帳	(203)	-
	<u>\$ 1,329,897</u>	<u>\$ 1,165,53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8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部分通路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該等通路帳齡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其他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2,150	\$ 22,742
61~90 天	<u>2,487</u>	<u>2,248</u>
合 計	<u>\$ 24,637</u>	<u>\$ 24,9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239,047	\$ 1,087,914
61~90 天	79,233	66,852
91 天以上	<u>11,820</u>	<u>10,766</u>
合 計	<u>\$ 1,330,100</u>	<u>\$ 1,165,5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3,584	\$ 41,230
61~90 天	3,059	2,620
91 天以上	<u>2,835</u>	<u>2,738</u>
合 計	<u>\$ 59,478</u>	<u>\$ 46,5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03</u>	<u>-</u>	<u>2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u>	<u>\$ -</u>	<u>\$ 203</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15,581	\$ 7,824
製 成 品	394,141	403,462
在 製 品	45,352	28,034
原 物 料	583,416	873,781
	<u>\$ 1,038,490</u>	<u>\$ 1,313,10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80,303 仟元及 5,146,23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3,29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248,560	\$221,499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0	7,281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16,481	17,313
	<u>\$272,691</u>	<u>\$246,0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表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3,361	\$ 1,061,364	\$ 1,066,317	\$ 21,376	\$ 869,117	\$ 56,064	\$ 4,137,599
增添	-	-	-	-	-	281,874	281,874
處分	-	-	(11,958)	(837)	(42,855)	-	(55,650)
重分類	9,073	106,412	62,458	254	132,053	(310,25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434</u>	<u>\$ 1,167,776</u>	<u>\$ 1,116,817</u>	<u>\$ 20,793</u>	<u>\$ 958,315</u>	<u>\$ 27,688</u>	<u>\$ 4,363,82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8,796	\$ 595,706	\$ 19,819	\$ 420,721	\$ -	\$ 1,415,042
處分	-	-	(9,429)	(837)	(42,847)	-	(53,113)
折舊費用	-	38,111	89,485	715	82,252	-	210,563
重分類	-	-	939	-	(939)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6,907</u>	<u>\$ 676,701</u>	<u>\$ 19,697</u>	<u>\$ 459,187</u>	<u>\$ -</u>	<u>\$ 1,572,49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2,434</u>	<u>\$ 750,869</u>	<u>\$ 440,116</u>	<u>\$ 1,096</u>	<u>\$ 499,128</u>	<u>\$ 27,688</u>	<u>\$ 2,791,331</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2,434	\$ 1,167,776	\$ 1,116,817	\$ 20,793	\$ 958,315	\$ 27,688	\$ 4,363,823
增添	-	-	-	-	-	104,162	104,162
處分	-	(600)	(40,795)	-	(6,195)	-	(47,590)
重分類	-	35,927	107,268	895	(57,827)	(86,26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434</u>	<u>\$ 1,203,103</u>	<u>\$ 1,183,290</u>	<u>\$ 21,688</u>	<u>\$ 894,293</u>	<u>\$ 45,587</u>	<u>\$ 4,420,39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16,907	\$ 676,701	\$ 19,697	\$ 459,187	\$ -	\$ 1,572,492
處分	-	(600)	(40,523)	-	(5,867)	-	(46,990)
折舊費用	-	38,087	91,844	636	82,621	-	213,188
重分類	-	(9,519)	24,927	401	(15,809)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4,875</u>	<u>\$ 752,949</u>	<u>\$ 20,734</u>	<u>\$ 520,132</u>	<u>\$ -</u>	<u>\$ 1,738,69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2,434</u>	<u>\$ 758,228</u>	<u>\$ 430,341</u>	<u>\$ 954</u>	<u>\$ 374,161</u>	<u>\$ 45,587</u>	<u>\$ 2,681,7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6至51年
廠房工程	6至36年
機器設備	3至16年
運輸設備	5至13年
其他設備	1至18年

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3.18%，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345
增 添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34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32)
折舊費用	(<u>3,6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4,06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345
增 添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6,34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76)
折舊費用	(<u>3,6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0,4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張義權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577,861</u>	<u>\$577,861</u>
折現率	2.300%	2.300%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10,000	\$ 52,35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55,455</u>	<u>402,724</u>
	<u>\$265,455</u>	<u>\$455,074</u>
利率區間	<u>0.74%~1.62%</u>	<u>0.87%~1.63%</u>

(二) 長期借款

擔 保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13.7.20	自 98 年 8 月 15 日起，每月 1 期，分 180 期償還，前 179 期每期償還 1,325 仟元，第 180 期償還 825 仟元。	\$ 120,075	\$ 135,975
銀行借款	115.1.13	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每月 1 期，分 180 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 仟元。	109,000	121,000
銀行借款	109.12.18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1 期，分 60 期償還，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240,000	300,000
銀行借款	107.2.1	已提前清償。	-	29,200
銀行借款	120.9.27	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每月 1 期，分 240 期償還，每期償還 1,922 仟元。	340,190	363,253
銀行借款	120.9.27	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每月 1 期，分 238 期償還，前 50 期每期償還 835 仟元，第 51 期償還 519 仟元。	91,895	98,126
銀行借款	118.9.9	自 106 年 9 月 9 日起，每月 1 期，分 144 期償還，每期償還 4,861 仟元。	<u>700,000</u>	<u>700,000</u>
			1,601,160	1,747,554
減：一年內到期			(<u>136,638</u>)	(<u>131,594</u>)
			<u>\$ 1,464,522</u>	<u>\$ 1,615,960</u>
利率區間			<u>1.27%~1.34%</u>	<u>1.48%~1.60%</u>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4,851	\$209,061
應付通路扣款	153,899	109,216
應付休假給付	18,537	17,863
應付廣告費	21,141	15,921
應付設備款	16,492	4,208
應付員工紅利	14,846	10,403
應付董監酬勞	9,106	6,876
其 他	<u>156,707</u>	<u>184,569</u>
	<u>\$635,579</u>	<u>\$558,11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9,753	\$283,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2,823</u>)	(<u>45,9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56,930</u>	<u>\$237,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802	(\$ 72,060)	\$ 223,742
當期服務成本	7,152	-	7,152
利息費用（收入）	5,027	(1,293)	3,734
認列於損益	12,179	(1,293)	10,8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3)	(5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612	-	10,6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826	-	8,8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7	-	2,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935	(593)	21,342
雇主提撥	-	(10,360)	(10,360)
福利支付	(38,320)	38,320	-
雇主支付	(8,504)	-	(8,5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3,092	(\$ 45,986)	\$ 237,10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092	(\$ 45,986)	\$ 237,106
當期服務成本	6,453	-	6,453
利息費用（收入）	3,709	(532)	3,177
認列於損益	10,162	(532)	9,6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9)	(4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87	-	8,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278	-	7,2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002	-	32,0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567	(429)	47,138
雇主提撥	-	(133,186)	(133,186)
福利支付	(17,310)	17,310	-
雇主支付	(3,758)	-	(3,75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753	(\$ 162,823)	\$ 156,93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35)	(\$ 6,369)
減少 0.25%	\$ 7,921	\$ 6,6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698	\$ 6,405
減少 0.25%	(\$ 7,459)	(\$ 6,2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365	\$ 10,3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9.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01</u>	<u>148,113</u>
已發行股本	<u>\$ 1,530,008</u>	<u>\$ 1,481,1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8,87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4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30,008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435	\$ 72,43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22</u> <u>\$ 72,657</u>	<u>-</u> <u>\$ 72,43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45	\$ 22,281		
現金股利	195,509	133,302	\$ 1.32	\$ 0.9
股票股利	48,877	-	0.33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967	
現金股利	267,751	\$ 1.75
股票股利	68,850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0,930	\$ 31,017
股利收入	927	755
利息收入	482	229
其他收入	<u>19,077</u>	<u>20,971</u>
	<u>\$ 51,416</u>	<u>\$ 52,9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83)	\$ 38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298	5,618
淨處分投資利益	11	4,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285)	10,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6,556)	758
其 他	(<u>5,323</u>)	(<u>5,384</u>)
	<u>(\$ 4,238)</u>	<u>\$ 15,92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88	\$210,563
投資性不動產	3,644	3,644
無形資產	<u>3,365</u>	<u>3,200</u>
合 計	<u>\$220,197</u>	<u>\$217,4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3,392	\$199,935
營業費用	<u>13,440</u>	<u>14,272</u>
	<u>\$216,832</u>	<u>\$214,2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65</u>	<u>\$ 3,20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878	\$ 27,7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9,630</u>	<u>10,886</u>
	<u>39,508</u>	<u>38,58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48,003	796,848
勞健保費用	75,568	70,699
其他員工福利	<u>131,024</u>	<u>124,046</u>
	<u>1,054,595</u>	<u>991,5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4,103</u>	<u>\$ 1,030,1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2,829	\$ 754,943
營業費用	<u>291,274</u>	<u>275,238</u>
	<u>\$ 1,094,103</u>	<u>\$ 1,030,181</u>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95,017	\$ 252,986	\$ 848,003	\$ 561,668	\$ 235,180	\$ 796,848
勞健保費用	57,251	18,317	75,568	52,981	17,718	70,699
退休金費用	28,078	11,430	39,508	26,974	11,614	38,588
其他員工福利	<u>122,483</u>	<u>8,541</u>	<u>131,024</u>	<u>113,320</u>	<u>10,726</u>	<u>124,0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2,829</u>	<u>\$ 291,274</u>	<u>\$ 1,094,103</u>	<u>\$ 754,943</u>	<u>\$ 275,238</u>	<u>\$ 1,030,18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5 人及 1,64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43%	1.42%
董監事酬勞	1.43%	1.4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454	\$	6,392
董監事酬勞		8,454		6,39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11		
董監事酬勞		4,011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482	\$ 66,9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960</u>	<u>5,468</u>
	72,442	72,4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0,185</u>	<u>6,6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2,627</u>	<u>\$ 79,0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572,292</u>	<u>\$436,5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289	\$ 74,2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	51
免稅所得	(585)	(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60	5,4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2,627</u>	<u>\$ 79,07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27,044	(\$ 8,953)	\$ -	\$ 18,0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308	(21,644)	8,014	26,678
其 他	6,980	(992)	-	5,988
	<u>\$ 74,332</u>	<u>(\$ 31,589)</u>	<u>\$ 8,014</u>	<u>\$ 50,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8	(\$ 2,290)	\$ -	\$ 9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	886	-	1,037
	<u>\$ 3,389</u>	<u>(\$ 1,404)</u>	<u>\$ -</u>	<u>\$ 1,98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30,135	(\$ 3,091)	\$ -	\$ 27,0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36	(1,356)	3,628	40,308
其 他	6,935	45	-	6,980
	<u>\$ 75,106</u>	<u>(\$ 4,402)</u>	<u>\$ 3,628</u>	<u>\$ 74,3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	\$ 2,066	\$ -	\$ 3,2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144	-	151
	<u>\$ 1,179</u>	<u>\$ 2,210</u>	<u>\$ -</u>	<u>\$ 3,38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21,153</u>	<u>\$ 22,18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0,102	\$ 10,102
87 年度以後	<u>965,449</u>	<u>815,039</u>
	<u>\$975,551</u>	<u>\$825,1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0,185</u>	<u>\$142,40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2%	23.5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在申請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2.3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 2.41	\$ 2.3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69,665	\$ 357,4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69,665	\$ 357,44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01	153,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6	2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327	153,28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組織重組－不影響控制

子公司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將持有之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卡子公司)股權 48.24% 出售給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致合併公司對新卡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 90.23% 增加為 93.73%。因屬組織重組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2,723	\$ 74,1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520	23,202
五年以上	50,473	-
	<u>\$109,716</u>	<u>\$ 97,37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02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1,322	\$ 32,3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1,260	81,481
5 年以上	37,280	50,873
	<u>\$129,862</u>	<u>\$164,72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9	\$ 5,579	\$ -	\$ 35,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557	\$ -	\$ 6,5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71	\$ 19,049	\$ -	\$ 148,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	\$ -	\$ 1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38,937	\$ 153,22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659,913	1,367,28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557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773,541	3,033,326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及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及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118	\$ 12,642	\$ 2,956	\$ 1,95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11,160	\$ 1,847,5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188	51,535
—金融負債	155,455	355,0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6 仟元及 1,51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證券、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及台灣地區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該等投資增加／減少 1,483 仟元及 6,4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7,729	\$ 271,819	\$ 388,647	\$ 782	\$ -
浮動利率工具	-	49,637	106,514	-	-
固定利率工具	<u>121,584</u>	<u>22,956</u>	<u>118,465</u>	<u>645,645</u>	<u>915,676</u>
	<u>\$ 699,313</u>	<u>\$ 344,412</u>	<u>\$ 613,626</u>	<u>\$ 646,427</u>	<u>\$ 915,6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03,105	\$ 248,977	\$ 346,587	\$ 782	\$ -
浮動利率工具	7,890	126,448	222,02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3,221</u>	<u>126,337</u>	<u>117,016</u>	<u>719,083</u>	<u>1,029,381</u>
	<u>\$ 524,216</u>	<u>\$ 501,762</u>	<u>\$ 685,623</u>	<u>\$ 719,865</u>	<u>\$1,029,38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47,449	\$ 31,258
一流 出	<u>-</u>	<u>(48,267)</u>	<u>(34,427)</u>
	<u>\$ -</u>	<u>(\$ 818)</u>	<u>(\$ 3,169)</u>
<u>總額交割</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34,831	\$ 40,779	\$ 262,430
一流 出	<u>(36,047)</u>	<u>(41,513)</u>	<u>(257,471)</u>
	<u>(\$ 1,216)</u>	<u>(\$ 734)</u>	<u>\$ 4,9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8,794	\$ 58,147	\$ 156,507
一流 出	<u>(36,740)</u>	<u>(56,314)</u>	<u>(153,760)</u>
	<u>\$ 2,054</u>	<u>\$ 1,833</u>	<u>\$ 2,747</u>
<u>總額交割</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64,273	\$ 32,374	\$ 398,552
一流 出	<u>(61,249)</u>	<u>(30,820)</u>	<u>(390,716)</u>
	<u>\$ 3,024</u>	<u>\$ 1,554</u>	<u>\$ 7,836</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1,420,295</u>	<u>\$ 1,502,329</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孫 公 司	<u>\$ 84,175</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貸與予卡迪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費 用 及 製 造 費 用		交 易 性 質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u>\$ 3,768</u>	<u>\$ 3,576</u>	租金支出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90	\$ 12,155
退職後福利	<u>265</u>	<u>6,738</u>
	<u>\$ 9,855</u>	<u>\$ 18,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融資及遠期外匯履約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984,823	\$ 1,036,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298	651,917
投資性不動產	<u>360,425</u>	<u>364,069</u>
	<u>\$ 1,857,546</u>	<u>\$ 2,052,30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穩定原料來源及成本，與供應商訂定尚未交貨完成之進貨合約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7,988
英 磅	-	15
日 幣	-	8,286
瑞士法郎	-	14
新 台 幣	-	436
歐 元	-	-

(二)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新台幣	\$ 6,483	\$ 4,224
未支付價款—新台幣	2,637	3,43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84	32.25 (美元：新台幣)	\$ 41,411
日 幣	7,793	0.2756 (日幣：新台幣)	2,1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38	32.25 (美元：新台幣)	123,777
日 幣	222,311	0.2756 (日幣：新台幣)	61,2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716
日 幣	659	0.2727 (日幣：新台幣)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79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21,486
日幣	144,084	0.2727 (日幣：新台幣)	39,292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298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1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或美元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	貸與
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卡迪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 2,625 (84,656)	USD 3,200 (103,200)	USD 2,625 (84,656)	-	2	\$ -	營業週轉	\$ -	-	-	NTD 300,609	NTD 601,217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4,000 (18,596)	CNY 4,000 (18,596)	CNY 4,000 (18,596)	-	2	-	營業週轉	-	-	-	CNY 4,948 (23,003) (1)	CNY 19,792 (92,013) (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 註 2：(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NTD3,006,086（淨值）x10%=300,609。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CNY49,479（淨值）x10%=4,948。
- (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NTD3,006,086（淨值）x20%=601,217。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CNY49,479（淨值）x40%=19,792。
- (3) 人民幣換算匯率：32.25/6.937。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仟 股) 或 公 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7,653	-	\$ 7,65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4	-	74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6,930	-	6,93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6,353	-	6,35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友佳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1,874	-	1,874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1,692	-	1,69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850	-	2,85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832	-	1,832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存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7	391	-	39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3	3,709	5%	-	註 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8%	-	註 1

註 1：上列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股數(仟股)	期末比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332,624	\$ 332,624	10,138	100%	\$ 248,560	\$ 52,669	\$ 52,669	子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79,976	179,976	500	100%	7,650	369	369	子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紅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買賣	17,500	17,500	1,750	35%	16,481	(2,380)	(832)	關聯企業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務	444,793	444,793	15,318	100%	249,880	52,707	52,707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開源





自然 • 安心 • 美味

Joy in every Bite!



KG CHECK.



Viva
萬歲牌



LIANHWA